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i)按銷量計算，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湖州的市場份額為44.1%；及(ii)按銷量計算，是浙江省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浙江省的市場份額為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湖州市的天然氣消費量分別佔浙江省及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的6.9%及0.3%。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2004年及2009年起，我們一直是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根據特許經營權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

我們在湖州市經營業務，湖州市是浙江省的主要地級市，總面積為5,820平方千米，位於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區，毗鄰上海、杭州、嘉興及江蘇。於2020年，湖州市總人口約為3.4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至2021年，湖州市天然氣消費量以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2年至2026年以14.2%的複合年增率進一步增長，高於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長率(2017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6年分別以14.4%及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湖州市吳興區及南潯區。吳興區及南潯區合共佔地1,565平方千米，佔湖州市總面積的26.9%。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吳興區及南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千米1,200人及每平方千米776人，高於整個湖州市的每平方千米585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按業務分部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燃氣						
—管道天然氣	1,439,471	88.1	1,230,405	86.3	1,609,853	86.4
—液化天然氣	25,169	1.6	16,751	1.2	14,246	0.8
—液化石油氣(附註1)	11,561	0.7	4,628	0.3	—	—
小計	1,476,201	90.4	1,251,784	87.8	1,624,099	87.2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52,498	9.3	165,497	11.6	213,134	11.4
銷售能源	—	—	—	—	12,466	0.7
其他(附註2)	4,796	0.3	7,939	0.6	12,770	0.7
總計(扣除政府附加費前)	1,633,495	100.0	1,425,220	100.0	1,862,469	100.0
減：政府附加費(附註3)	(3,074)		(3,182)		(3,732)	
總計	1,630,421		1,422,038		1,858,737	

附註：

- 自2020年年中起，我們不再銷售液化石油氣，主要原因為(a)老化的液化石油氣設施引起的高維護成本；(b)作為液化石油氣替代品的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及(c)我們有意專注於建設一座液化天然氣儲存站。
-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保險轉介及租賃物業。
- 「政府附加費」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計的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於經營區域內開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並從中產生大部分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自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約88.1%、86.3%及86.4%。我們(i)按批發基準向兩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供應管道天然氣以供其轉售；及(ii)按零售基準向客戶(包括非居民用戶(即工業及商業用戶)及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以供其自用，以收益貢獻計，非居民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經營區域內擁有並經營兩個城市門站及一個城市管道網絡，包括已完成管道約1,389.8千米及在建管道約115.5千米。

業 務

除銷售管道天然氣外，我們在經營區域內經營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讓新居民及非居民用戶接入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零售基準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家用燃氣電器。

鑒於天然氣鍋爐產生蒸汽作為熱能的應用越來越多，故自2020年起我們亦為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供其產生蒸汽。此外，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中國一直面臨能源供應短缺和環境惡化的壓力，同時也促進了替代能源的發展。為把握替代能源的潛在市場增長，我們擬通過利用分佈式光伏發電開始提供能源服務，滲透至該市場分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0.4百萬元增長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8.7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8%。我們的純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長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湖州市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的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經營區域內享有獨家權利

我們是浙江省湖州市根據特許經營權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經營區域內唯一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2021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算，我們是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湖州市的市場份額為44.1%（其中湖州市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共佔整個湖州市分銷市場的92.1%）。

我們一直根據特許經營權（即吳興特許經營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在湖州市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據此，我們獲得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獨家權利，初步年限分別自2004年6月16日及2009年9月30日起計，為期30年，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特許經營權」一段。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經營區域內擁有並經營兩個城市門站及一個城市管道網絡，包括已完成管道約1,389.8千米及在建管道約115.5千米。我們相信，我們在處理天然氣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天然氣行業。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主導市場地位，我們相信，這些不僅為我們提供經常性收益來源，亦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且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湖州市天然氣消費強勁增長的機遇，增加天然氣銷售以及擴大建設及安裝業務以連接我們經營區域內的更多新客戶，而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我們面臨的直接市場競爭有限。

業 務

我們已在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建立業務據點，該市在有關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礎設施支持、有利的地方政府政策及大量的工業及商業用戶基礎方面擁有地區優勢

自2004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湖州市經營天然氣業務。湖州市位於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區，毗鄰上海、杭州、嘉興及江蘇，其基礎設施建設在過去幾年取得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州市基礎設施投資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7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9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展望未來，憑藉持續的政府支持，湖州市基礎設施投資將保持顯著增長。特別是，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將進一步凸顯湖州市作為交通樞紐的重要地位。例如，湖州市是「商丘—合肥—杭州」高速鐵路（於2020年年中全面運行）及「上海—蘇州—湖州」高速鐵路（於2020年年中開始建設）的重要交匯點之一，將人才、資金及信息流連接起來，同時促進運輸和物流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湖州市基礎設施投資將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164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約人民幣2,1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該等基礎設施發展刺激了湖州市的經濟發展，並使湖州市成為長江三角洲的重點城市之一。

近年來，湖州市的工業取得快速發展，主要包括高端製造業、新材料及汽車產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州市的工業附加值得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112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420億元。展望未來，鑒於《關於以「兩山」理念引領製造業高質量趕超發展的若干意見》，預測湖州市的工業附加值得於2021年將為約人民幣1,549億元，且於2025年前將達約人民幣2,0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隨著工業化進程的日益加深，能源需求正同步增長。作為主要工業能源之一，天然氣消費將隨著湖州市工業的蓬勃發展而增加。

湖州市經濟及工業的積極發展促使天然氣的用戶基礎穩步擴大，尤其是工業及商業用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總數合計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207名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334名。工業及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消費總量合計由2019財政年度約398.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440.8百萬立方米。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72.9%、71.3%及72.0%。與居民用戶相比，工業及商業用戶的用戶每用戶管道天然氣消費量通常更高。詳情請參閱本節「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一段。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地點及湖州市(工業發展潛力高)的經濟結構將使我們受益，因我們能夠從工業及商業用戶獲取大部分管道天然氣收益，彼等通常消費大量管道天然氣，並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城市集團是湖州國資委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亦為促進湖州市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及加快主要能源項目建設的重要機構。我們相信，城市集團與湖州市人民政府之間的良好關係有助於我們享受政府政策支持，為我們新項目的開發及批准提供有利條件，且有助於我們在經營區域內吸引新的管道天然氣用戶。此外，考慮到城市集團與湖州市人民政府之間的良好關係，而天然氣屬於基本必需品，中國政府及其控股企業通常不會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

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天然氣行業經營業務，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不斷增長的需求

天然氣被廣泛認可為一種更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近年來得到中國政府的積極大力推廣。中國政府一直在推行能源規劃政策，此舉措有望加速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逐步優化能源消費結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天然氣消費量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的約6.9%，而於2021年天然氣消費量所佔的比重達到約10.2%。為了促進能源結構優化及綠色能源消費，天然氣在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預期日後將進一步增加。根據《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預計2025年天然氣消費量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將達到約13.1%。於2021年2月，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發佈《浙江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制定一系列戰略及目標以支援能源結構可持續轉型。我們認為，我們在湖州市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銷售管道天然氣以及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將繼續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

業 務

我們就大多數管道天然氣銷售預先收取款項，具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88.1%、86.3%及86.4%。我們通常就向大多數零售客戶(包括所有居民用戶及大多數非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預先收取款項。預付款項通常基於客戶的預計管道天然氣消費量支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62.7百萬元、人民幣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8.5百萬元。因此，我們通常並無任何重大逾期應收款項。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4天、16天及13天。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使用管道天然氣後方會收取款項的其餘客戶，我們將根據客戶的信用和付款歷史逐步採用預先付款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銷售管道天然氣，其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入，原因是我們通常就銷售預先收取款項且我們幾乎沒有因該業務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每週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包括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及專業的管理團隊，並擁有高技能水平的僱員為其提供支持，且擁有新奧能源的相關專長及經驗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一群在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包括蘇莉女士、潘海明先生、李海笑先生、任勤峰先生、金錦雲女士及施向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蘇莉女士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燃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潘海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於燃氣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李海笑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於燃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天然氣專家及專業技術人員亦擁有專業及學術資質以及豐富的天然氣行業經驗。我們為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以使其能夠跟上天然氣行業最新科技發展的步伐。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連同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及員工將共同助力我們的成功。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新奧能源於中國各地從事清潔能源及天然氣業務。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利用新奧能源的相關專長及經驗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實現未來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為實現目標而制定的主要戰略如下：

透過管網及營運設施升級提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

近年來，在以高端製造業、新材料及汽車產業為主的工業發展中，湖州呈現快速增長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州的工業附加值已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112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420億元。在政府的持續支持下，預計2021年湖州工業附加值約人民幣1,549億元，於2025年將達至約人民幣2,0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隨著工業化的推進，能源需求在同步上升。作為主要工業能源之一，天然氣的消費量將隨著湖州工業的蓬勃發展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湖州天然氣消費量預期將由2022年的約14.2億立方米增加至2026年的約24.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高於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速。

為充分利用我們於湖州的競爭優勢，並抓住湖州天然氣消費量的預期增長，我們擬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詳情如下：

- (i) 為配合新的道路規劃及建設，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為新建道路配備吳興經營區域約[56]千米及南潯經營區域約[113]千米中壓管道，以連接規劃及建造的新道路沿線地區的潛在管道天然氣用戶；
- (ii)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升級吳興經營區域中壓管網單線環通約[27]千米，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的穩定性，因為採用單線環通後，管道的任何一環損壞均不會對我們向客戶供應天然氣造成重大中斷；及
- (iii)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為我們於吳興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升級我們的其他管網及營運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 更換老舊管道約[七]千米；
 - 升級我們的控制系統，以監測管道天然氣管網及設備，收集、處理及儲存我們的營運數據(如管壓、流量及洩漏)；及

業 務

- 升級我們的遠端抄表及監控系統以及相應設備，以即時跟蹤客戶使用管道天然氣的情況。

我們現有管網及營運設施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分別介乎零至20年及零至30年。我們認為，我們的升級計劃對於擴大用戶基礎、提高營運效率、提升營運安全性以及降低我們於此方面的長期營運及維護成本至關重要。上述升級將分批分階段進行，並參考(其中包括)經定期評估的個別管道或營運設施的運行狀況、管網及營運設施剩餘使用年期以及湖州城市發展規劃等因素。因此，我們將能夠於升級期間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基本相同的方式持續經營。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總長度約為[203]千米的管道將於[編纂]後的未來[三]年分批升級，且長度約為[81]千米、[80]千米及[42]千米的管道預期分別於[編纂]後的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完成升級。

上文所述有關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的策略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45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3百萬元)，其中約37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1.8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建設、安裝及其他成本，而約7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5百萬元)用於採購營運設施及設備。資本開支總額根據政府發出的建設項目參考定價及取得的報價作出估計。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20.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為有關吳興經營區域的該策略撥資，其餘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

為將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湖州其他地區或周邊城市，我們計劃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收購機會，對象為於浙江省、江蘇省或安徽省的鄰近區域從事天然氣及相關行業(包括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的綜合能源行業)的營運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收購在天然氣及相關行業十分常見。

於進行任何收購前，我們會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審查及可行性研究，以考慮、評估及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於評估任何戰略收購機會時，我們將審慎考慮有關目標公司的多種因素，包括以下方面：(i)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ii)

業 務

收購成本及收益以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要求，並慮及我們的企業策略及長期規劃；(iii)我們現有業務與潛在目標公司於基礎設施、技術、專業知識、管理專長及業務相容性方面的協同作用；(iv)目標公司是否已獲得任何管道天然氣供應及特許經營權；(v)其是否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vi)其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地理距離；(vii)提升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的可能性；及(viii)其所在地區的規模及人口。

如收購目標符合我們的初步評估標準，我們將委聘合格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或合夥關係的任何潛在法律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及確保收購及營運目標公司並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如任何收購得以實現，我們擬透過分享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實施我們的營運模式以及重組其公司管治架構，幫助彼等融入我們的經營，從而提升被收購公司的表現。我們相信，這一戰略有利於我們日後保持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計劃或明確時間表，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特許經營權經營經驗，特別關注浙江、江蘇或安徽省內周邊地區具有特許經營權並錄得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天然氣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浙江、江蘇及安徽省有超過400家天然氣公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收購涉及目標的國有股份交易，否則並無就收購目標事先取得政府批准的規定，且收購不會使原已授予目標的特許經營權失效。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具有特許經營權的天然氣公司乃屬可行。就私有目標而言，是否須經過投標程序則屬雙方之間的商業決定。我們預期一旦我們物色到適宜的目標，便會收購一家公司。然而，鑒於天然氣公司的地域性及收購國有資產須經政府批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購任何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鑑於天然氣公司通常具有地域性且國有資產需要政府批准，我們收購目標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30.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為該策略撥資，且如有不足，可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近年來，光伏發電產業發展迅速。於浙江省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期間，浙江省積極推進光伏發電，以解決供電壓力大、能源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以及加快能源結構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由2015年的1.6百萬千瓦增加至2020年的15.2百萬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為56.0%。根據《浙江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徵求意見稿)，浙江省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目標為2025年達到28.0百萬千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於2020年達到1.8百萬千瓦，較2015年增加1.6百萬千瓦，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3%。

為進入日益增長的光伏發電市場，我們擬在選定物業(包括城市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物業)上建造及經營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出售該系統產生的電力。我們就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活動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我們亦已指派員工參加有關分佈式光伏發電的外部培訓。董事認為，管理及運作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毋須具備專門技能或專業知識。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的專業知識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開拓光伏發電業務對於天然氣公司而言並非罕見。

就選址而言，我們擬策略性地在湖州選擇無其他高層建築且附近亦無嚴重空氣污染的物業，以最大化暴露於太陽輻射，從而產生更多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物業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而我們初步確認(i)城市集團擁有的帶有約2,000平方米至65,000平方米屋頂區의 11項物業，可容納容量約200至最高4,500千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帶有約13,000平方米至0.1百萬平方米屋頂區의 五項物業，可容納容量約1,500至最高11,000千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我們預期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開始在七項及九項物業上建設及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就經營分佈式光伏系統獲得任何許可證或批文，亦毋須就在該等物業上待安裝的發電系統向國家電網公司獲得任何批文或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接入國家電網公司無須取得其任何批准」一段。未來為確保我們依法營運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我

業 務

們將檢查我們計劃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所在的物業是否具備必要的業權，並將時刻關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未來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城市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城市集團允許本集團於其擁有的物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而我們將優先向城市集團供應該系統產生的電力，且我們有權向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出售有關係統產生而城市集團未使用的電力。框架協議的年期為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框架協議，城市集團將不會就使用彼等的物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且我們將按較政府調控電價折讓最多5%的價格就所供應的電力向城市集團收取電費。董事認為，與城市集團訂立的此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就此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框架協議，原因為我們於城市集團物業上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能夠使用的屋頂數目相對較大，且城市集團不會就使用其屋頂向我們收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為城市集團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及供電」一段。隨著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分階段安裝，我們預計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發電約[13.7]百萬千瓦時及[31.9]百萬千瓦時。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鑒於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運行成本較低，可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實現收支平衡；而投資回收期預期為投產後約9年。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假設估計：(i)相關樓宇用戶將耗用80%的電力，餘下20%將出售予國家電網；及(ii)年均太陽輻射時數保持穩定。

考慮到(i)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的增長潛力；(ii)相對較短的收支平衡期；及(iii)經營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所需的低成本及工作量，董事認為，進軍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在商業上可行。董事亦認為，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低經營成本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的成本結構構成重大影響。我們進軍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符合中國政府的碳中和政策，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長遠而言，將在燃氣業務以外產生另一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分散我們的營運風險。

該戰略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23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其將為承建商作出工程、採購及建設安排的費用，乃參考取得的報價及當前市價計算。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30.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業 務

為該策略撥資，其餘資金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鑒於天然氣鍋爐產生蒸汽作為熱能的應用越來越多，故自2020年起我們為非居民客戶供應天然氣，供其用於產生蒸汽。

鍋爐是一種主要的熱能供應設備，可用於工業供熱和民用供熱，提供熱能。此外，鍋爐產生的熱水或蒸汽亦可轉化為機械能及電能。在經濟發展及下游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工業鍋爐產量由2016年的15,864.9噸蒸汽增加至2020年的40,769.4噸蒸汽，複合年增長率為26.6%，佔中國總產量的9.3%，居全國各省第三。同時，在《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等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節能環保鍋爐市場發展迅速。天然氣鍋爐憑藉其安全性高、運營成本低、熱效率高、維修方便及佔地面積小等優點，成為繼燃煤鍋爐後使用最多的鍋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政策及市場的進一步推動，天然氣鍋爐在供熱等領域的應用將繼續增加，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研究及訪談，天然氣公司從事蒸汽發生行業並非罕見。

考慮到天然氣鍋爐應用預期增長，我們擬於吳興區建立一座蒸汽發生站，其中一期將裝備(i)兩台天然氣鍋爐，使用天然氣煮沸水生產蒸汽；及(ii)由我們擬建造的約[五]千米長的蒸汽管道，將我們的蒸汽發生點連接至目標客戶。我們預期於2022年年中開始建設蒸汽發生站一期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年中竣工。取決於市況及蒸汽發生站一期的表現，我們可能通過建設其二期工程，進一步擴大蒸汽發生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建立蒸汽發生站及蒸汽管道不受特許經營協議規限，且中國並無適用法律及法規，當中訂明該建立的特許經營權規定；及(ii)蒸汽發生站經營需要事先取得湖州發改委的批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蒸汽發生行業(i)是《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

業 務

年本)》項下中國政府鼓勵的產業之一；及(ii)不受《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項下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從湖州發改委取得批文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確認，採購天然氣將構成該業務運營成本的主要部分。儘管建立蒸汽發生站涉及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但擴大客戶群乃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隨著我們蒸汽發生站的建立，我們相信我們將向需要蒸汽但並無必要設施來產生蒸汽供其自用的新客戶群開放，這意味著本集團擁有新的收入來源，以及我們能夠於供暖及其他領域把握不斷擴大的天然氣鍋爐市場，否則，倘我們沒有自身的蒸汽發生站，我們極可能與之毫不相關。因此，董事認為，該發展策略將對我們的創收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鑒於採購天然氣佔據運營成本的主要部分，及營運蒸汽發生站的固定成本較低，因此可於一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而投資回收期預期為投產後約10年左右。根據我們的成本效益分析，我們相信建立蒸汽發生站於長遠所帶來的效益將超過估計成本。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該項目由本公司採購，故此業務(包括蒸汽發生站的建設及運營)將不會由本集團的任何合營企業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落實選址，亦未就該擴建計劃的土地使用權訂立任何購買或租賃協議。選址將視乎基礎設施的位置及我們的潛在目標客戶(主要為從事電池製造及食品加工的工業用戶)而定。我們亦擬僱用更多員工以管理蒸汽發生站及我們於該方面的服務。視市場狀況而定，我們可能增設蒸汽發生站，以進一步推廣利用來自我們天然氣所產生蒸汽的熱能。

建立一座蒸汽發生站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8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其中約4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百萬元)預期將用作建設、安裝及其他成本，而約4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用於採購營運設施及設備。資本開支總額根據政府發出的建設項目參考定價及取得的報價作出估計。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10.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為該策略撥資。餘下部分將透過我們內部資源撥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如下：

業務	客戶
銷售燃氣，主要為在湖州市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批發客戶及零售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燃氣用戶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
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租賃物業	需要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業務」一段。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按業務分部劃分)，請參閱本節「概覽」一段。

我們的燃氣業務

湖州市及其鄰近地區

湖州市是浙江省的主要地級市，位於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區，毗鄰上海、杭州、嘉興及江蘇，總面積為5,820平方千米，於2020年總人口約為3.4百萬人，城市化率為65.6%。近年來，湖州的工業發展迅速增長，主要包括高端製造業、新材料及汽車工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湖州的工業增加值已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112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420億元。在政府的持續支持下，預計湖州的工業增加值於2021年將約為人民幣1,549億元，並將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2,0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隨著工業化的發展，能源需求亦同步增長。天然氣作為主要的工業能源之一，消費量將隨著湖州工業的蓬勃發展而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展望未來，預期湖州市天然氣消費量將由2022年的約14.2億立方米增加至2026年的約24.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高於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長率。

我們於湖州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我們於湖州市擁有超過15年的經營歷史。根據特許經營權(即吳興特許經營權及南潯特許經營權)，我們擁有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獨家權利，初步年限分別自2004年6月16日及2009年9月30日起計，為期30年，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吳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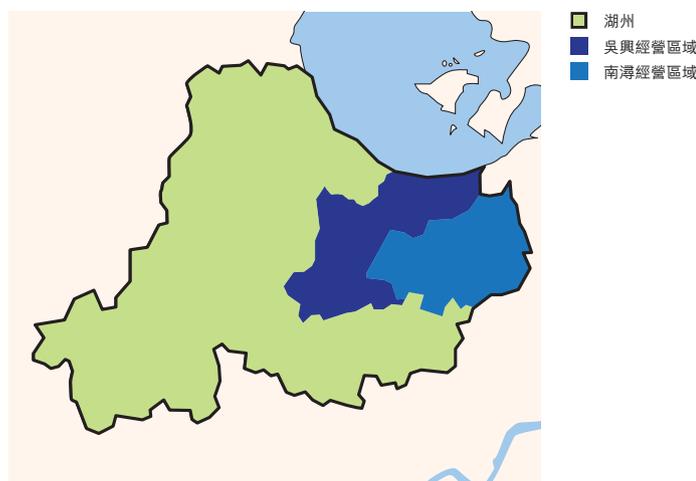
業 務

及南潯區。吳興區及南潯區合共佔地約1,565平方千米，約佔湖州市總面積約2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湖州市約44.1%的天然氣消費量由我們供應。下表載列吳興區及南潯區的若干一般資料：

	吳興區	南潯區
概約面積(平方千米)(附註)	863	702
面積佔湖州市總面積的百分比(%)	14.8	12.1
概約人口(千人)	1,015.9	542.9
人口佔湖州總人口的百分比(%)	30.2	16.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城市管道網絡	- 694.0千米投入使用；及 - 28.0千米在建	- 695.8千米投入使用；及 - 87.5千米在建

附註：吳興區及南潯區的面積僅供說明。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

指示性地圖顯示我們的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的大致邊界及位置，以供說明之用：



附註：該等地區的邊界及位置僅供說明之用，就地理而言未必準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明細(按經營區域劃分)：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吳興經營區域	688,773	47.8	579,241	47.1	734,284	45.6
南潯經營區域	750,698	52.2	651,164	52.9	875,569	54.4
總計	<u>1,439,471</u>	<u>100.0</u>	<u>1,230,405</u>	<u>100.0</u>	<u>1,609,85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南潯經營區域的收益高於來自吳興經營區域的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南潯經營區域服務的工業客戶數目超過吳興經營區域，而與居民用戶相比，工業用戶的每用戶管道天然氣消費量通常更高。

特許經營權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基礎設施和公共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我們與湖州市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獲得於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權利。特許經營權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吳興特許經營權	南潯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限	為期30年，自2004年6月16日起至2034年6月15日止，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	為期30年，自2009年9月20日起至2039年9月29日止，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湖州城鄉建設局」)	湖州市南潯區城鄉建設局 (其後更名為湖州市南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南潯城鄉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承授人	本公司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潯新奧

業 務

	吳興特許經營權	南潯特許經營權
經營區域及業務範圍	<p>吳興經營區域，即我們就下列各項獲授獨家權利的經營區域：</p> <p>在湖州市吳興區以西苕溪、環城河、新塘港及長兜港為界的行政區域內(不包括鳳凰工業貿易區、鳳凰西區、楊家埠重化工業區、仁皇山新區及太湖旅遊度假區)</p> <p>(i) 投資、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包括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人工煤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p> <p>(ii) 提供相關建設設計及有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應急服務</p>	<p>南潯經營區域，即我們就下列各項獲授獨家權利的經營區域：</p> <p>在湖州市南潯區行政區域內</p> <p>(i) 投資、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包括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p> <p>(ii) 提供相關建設設計及有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應急服務</p>
管道天然氣銷售的定價	我們將遵循相關政府機構確定的我們可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乃根據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單價(不得超過相關時間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乘以管道天然氣的用量(立方米)計算。	
重續	重續須經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磋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享有優先權利重續特許經營協議，惟我們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或我們未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持續、安全及穩定地供應管道天然氣則除外。	
天然氣設施的所有權	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保留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投資建設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城市天然氣設施及資產」)的所有權。倘任何特許經營協議被終止或並未因我們行使優先重續權而得以重續，則有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須按照其與我們共同委任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於相關時間釐定的估值回購城市天然氣設施及資產。	

業 務

吳興特許經營權

南潯特許經營權

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可經協議雙方共同協定後予以終止。

於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亦有權提前終止特許經營，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
- (ii) 未經授權買賣或抵押城市天然氣設施及資產；
- (iii) 因我們管理不善導致的嚴重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 (iv) 因我們未經授權暫停營業而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及
- (v) 我們參與任何非法行為。

概不保證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不會在屆滿日期前終止，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倘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原因在屆滿前予以終止，或我們無法於屆滿時重續任何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業務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為主管吳興區及南潯區管道天然氣經營授權的部門。彼等已分別獲得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政府及湖州市南潯區人民政府的授權，以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且本公司或南潯新奧於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不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特許經營協議屬有效，並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本公司與南潯新奧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取得主管部門就燃氣業務授予的燃氣經營許可證，且我們已就特許經營協議的合法有效性取得下述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法享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權。

然而，我們取得的特許經營權並非通過任何競爭方式獲得，原因是據董事所知，當時我們無需通過任何競爭方式取得特許經營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訂立的原特許經營協議並未包含《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及商務部就城市管道燃氣供應指導發佈的特許經營合約範本所要求的若干條文。我們已收到浙江省城鄉建設

業 務

廳、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就違規事件提供的書面確認。有關我們就特許經營權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88.1%、86.3%及86.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明細(按用戶類別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						
– 工業	1,134,660	78.8	972,237	79.0	1,279,597	79.5
– 商業	55,608	3.9	43,345	3.5	60,704	3.8
– 居民	65,035	4.5	76,982	6.3	83,854	5.2
小計	<u>1,255,303</u>	<u>87.2</u>	<u>1,092,564</u>	<u>88.8</u>	<u>1,424,155</u>	<u>88.5</u>
批發	<u>184,168</u>	<u>12.8</u>	<u>137,841</u>	<u>11.2</u>	<u>185,698</u>	<u>11.5</u>
總計	<u><u>1,439,471</u></u>	<u><u>100.0</u></u>	<u><u>1,230,405</u></u>	<u><u>100.0</u></u>	<u><u>1,609,853</u></u>	<u><u>100.0</u></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按用戶類別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零售						
– 工業	380.9	77.0	368.7	77.8	420.7	76.9
– 商業	17.6	3.6	15.5	3.3	20.0	3.7
– 居民	23.8	4.8	27.8	5.9	30.6	5.6
小計	<u>422.3</u>	<u>85.4</u>	<u>412.0</u>	<u>87.0</u>	<u>471.3</u>	<u>86.2</u>
批發	<u>72.3</u>	<u>14.6</u>	<u>61.7</u>	<u>13.0</u>	<u>75.5</u>	<u>13.8</u>
總計	<u><u>494.6</u></u>	<u><u>100.0</u></u>	<u><u>473.7</u></u>	<u><u>100.0</u></u>	<u><u>546.8</u></u>	<u><u>100.0</u></u>

業 務

管道天然氣零售

我們大部分管道天然氣以零售方式向客戶出售，客戶包括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即工業及商業用戶)，其向我們購買管道天然氣以作自用。

- **工業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工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佔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的大多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工業客戶主要包括印刷及染色以及鋁加工行業的公司。於2020年，我們開始向從事飲料生產的工業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就董事所深知，通過天然氣鍋爐產生蒸汽，用於生產過程中的乾燥及加熱工序。
- **商業用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商業客戶主要包括飯店、酒店、購物中心、學校、老年人活動中心及公共設施。
- **居民用戶**：居民用戶通常為居住在接入我們管道網絡的居民物業的住戶。

我們通常就向所有零售客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與其訂立協議。與所有居民用戶及若干非居民用戶訂立的協議並無固定期限，除此之外，與零售客戶的協議一般為期五年，如無異議則自動續期，且通常訂明訂約方協定的用戶應付管道天然氣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可予調整，且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價格上限並參考所消費管道天然氣的數量而定，我們每月記錄一次有關數量。我們通常就向大部分零售客戶(包括所有居民用戶及大部分非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收取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通常為基於客戶估計消費的管道天然氣用量的費用。對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於使用管道天然氣後收取費用的其餘客戶，我們將逐步採取預付款項方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客戶數目(按用戶類型劃分)：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業	653	692	993
商業	1,554	1,760	2,341
居民	179,742	198,289	227,490
總計	181,949	200,741	230,824

業 務

儘管居民用戶數目遠超非居民用戶(即工業及商業用戶)數目，但非居民用戶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銷量及盈利，原因是與居民用戶相比，該等用戶的每用戶管道天然氣消費量通常更高。

管道天然氣批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兩名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供其之後銷售，包括(i)客戶集團A，為湖州鳳凰經濟技術開發區(超出我們的經營區域)的天然氣用戶提供服務的一名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集團A的設施與我們管理的城市門站連通，我們為客戶集團A的唯一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ii)中石化銷售的一間分公司，就董事所深知，為主要向使用天然氣為燃料的汽車司機銷售壓縮天然氣的天然氣加油站營運商。中石化銷售為合夥人，於我們合資公司中石化新奧持有5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就董事所深知，該兩名批發客戶向本集團採購管道天然氣，原因是彼等並無於湖州經營必要的天然氣設施以連接至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我們透過將我們的管道與批發客戶管道或設施連接向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與批發客戶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客戶集團A	中石化銷售的分公司
期限	2005年10月10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價格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單價釐定，可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設定按照我們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單價作出調整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向中石化銷售的分公司供應管道天然氣，且一直在與彼等磋商續訂框架供應協議。

業 務

	客戶集團A	中石化銷售分公司
終止	<p data-bbox="502 266 949 329">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事項，則協議可予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02 372 949 478">(i) 另一方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主供應協議而就該違反發出通知的30日內無法採取補救措施；<li data-bbox="502 510 949 574">(ii) 我們於連續30日或一年的60日未能供應管道天然氣；<li data-bbox="502 606 949 712">(iii) 並無任何未經授權轉讓或質押本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或<li data-bbox="502 744 949 819">(iv) 我們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予以終止。	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協定予以終止。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

天然氣是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天然氣採購量取決於客戶的消費水平。當我們的客戶使用管道天然氣時，管道壓力將會減小，我們的天然氣處理站或城市門站(調控來自我們供應商網絡的天然氣流入)將自動調整天然氣流入以維持管道中的壓力。

城市燃氣企業的主要天然氣來源一般為來自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然而，在旺季，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城市燃氣企業之間的僅用於緊急情況的相互天然氣買賣協議，天然氣的來源亦可能來自其他同業城市燃氣企業的管道天然氣，但一般只涉及最小交易金額。除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外，我們亦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補充高峰季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且我們自第三方獲取液化天然氣並通過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配送氣化的液化天然氣無需獲得政府及/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事先同意。我們在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儲存液化天然氣庫存。倘我們需要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則通過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內的氣化設施將液化天然氣加熱成氣態並輸送至我們的管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天然氣的採購量及採購成本：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	491.1	1,192,308	379.1	774,525	539.6	1,208,788
液化天然氣	17.3	39,823	101.6	180,826	12.4	37,122
總計	508.4	1,232,131	480.7	955,351	552.0	1,245,9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進行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有關液化天然氣氣化量、相關成本、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液化天然氣氣化量(百萬立方米)	6.8	93.3	7.8
相關成本(人民幣千元) ^(附註1)	15,047	164,638	23,399
收益(人民幣千元)	17,130	239,827	23,079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2,083	75,189	(320) ^(附註2)
毛利率(%)	12.2	31.4	(1.4)

附註：

- (1) 液化天然氣的相關成本指採購相應的液化天然氣的成本。
- (2)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進行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錄得毛損，主要由於2021年11月前購買液化天然氣的成本相對較高，而湖州發改委釐定及實施的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相對較低所致。

就2020財政年度而言，由於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低於管道天然氣的基準門站價格，我們大幅增加採購液化天然氣，導致2020財政年度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而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大幅上升。

業 務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於2020年9月前，供應商A及供應商F（均為國有企業）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公司各自(i)於有關期間內為浙江省(包括湖州)向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唯一管道天然氣批發商；及(ii)從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包括數家領先的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根據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2020年要點，浙江政府致力於(i)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ii)實行省級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因此，就董事所深知，供應商F於2020年初自供應商A接管天然氣銷售及運輸，以準備2020年要點項下的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此外，自2020年9月起，我們(i)不再向省級天然氣公司(包括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天然氣，而是開始向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及(ii)分別與寧波城際及供應商F單獨訂立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及運輸協議，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通過助力終止省級天然氣公司的壟斷地位及將天然氣銷售及運輸職能分開，符合2020要點的規定。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與供應商A、供應商F及寧波城際之間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外，供應商A及供應商F均並無與寧波城際存在任何關係。於2021財政年度，除寧波城際外，我們開始向供應商G(為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之一及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另外兩家城市燃氣企業(供應商H及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

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

鑒於2020年要點，於2020年4月7日，浙江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2020-2021年浙江省管道天然氣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網代輸試點實施方案(試行)的通知》，據此，浙江發改委宣佈一項管道天然氣直接交易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以促進浙江省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於2020年，我們申請加入試點方案，以成為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的試點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城際亦已申請參加試點方案，並於2020年成為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的試點天然氣供應商之一。因此自2020年9月起，寧波城際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城際為天然氣上游供應商，其已接入浙江舟山一個儲存容量約0.6百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384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中

業 務

國)全資擁有。故此，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寧波城際的關係屬於相互依賴及互惠互利，且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如下：

- 鑒於(i)按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於2020年，我們為湖州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佔有45.1%的市場份額，而於2020年第二大及第三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分別僅佔湖州25.7%及8.6%的市場份額；(ii)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為寧波城際銷售天然氣貢獻逾13%；(iii)我們為經營區域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及(iv)天然氣行業的高准入門檻，尤其是資本密集及特許經營權規定，寧波城際在湖州難以找到與我們經營規模可比的替代大型客戶購買管道天然氣。終止向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實質上意味著寧波城際放棄湖州幾乎一般的管道天然氣市場或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的整個管道天然氣市場。我們相信，寧波城際亦將會倚賴向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以在湖州發展其天然氣業務；
- 於2022年5月26日，本集團與寧波城際就於我們的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訂立新主供應協議，期限直至2024年12月31日；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中國)間接全資擁有，而新奧(中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自2005年11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股東。該長期股權關係表明本集團與新奧(中國)的利益一致，這激勵新奧(中國)促使寧波城際維持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萬一本集團與寧波城際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將向湖州以及其他周邊城市的替代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包括其他管道天然氣上游供應商及城市燃氣企業)採購管道天然氣。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以可比條款及價格自湖州以及其他周邊城市的替代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獲得管道天然氣並不困難，原因為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以浙江發改委釐定的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湖州有七名主要天然氣營運商及六名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包括三名領先的中國油氣公司，該等油氣公司均有充足的天然氣儲備(介乎數百萬立方米至超過1,000億立方米天然氣)，可滿足我們對管道天然氣的年度

業 務

需求。我們的管道並無接入該等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而是連接至供應商F管理的城市門站及上游省級管道運輸網絡(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通過其運輸)。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F運輸管道天然氣」一段。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i)開始向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G)及兩家其他城市燃氣企業(供應商H及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ii)已與其中兩名供應商(供應商G及供應商J)訂立管道天然氣主供應協議；及(iii)已開始就未來潛在的管道天然氣採購與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磋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然氣在中國被視為是商品及基本必需品，通常有來自多種來源的充足天然氣供應，且中國政府及其控股企業通常不會允許天然氣分銷商停止天然氣供應。此外，我們預期將根據我們與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保持不少於我們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儲量，以在短缺情況下或旺季補充我們的天然氣來源。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穩定。

未來，我們亦將繼續自其他供應商購買液化天然氣作為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的補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0家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相信，倘我們未能向其他供應商獲得足夠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則我們不會難於採購足夠的液化天然氣以補充數量。鑒於(i)我們已開始向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G)及兩家其他城市燃氣企業(供應商H及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ii)我們已向供應商G及供應商J(我們已與彼等訂立管道天然氣主供應協議)獲得管道天然氣供應的替代來源；(iii)我們已開始與替代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磋商；及(iv)我們有多個液化天然氣供應來源，董事相信，與寧波城際終止業務關係這一不大可能發生的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預期向其他供應商的採購將逐漸增加，而向寧波城際的採購將逐漸減少，因為我們擬進一步分散我們日後的天然氣供應來源，確保我們能夠以一系列供應商所提供條款中的最佳者採購天然氣，從而提高利潤率，並滿足本集團日後任何變化的需求。尤其是，到2023年，與我們自寧波城際採購有關的相關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用預計將下降，佔我們2023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39.1%。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與寧波城際的關係不會對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主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A、供應商F、寧波城際、供應商G及供應商J訂立主供應協議，以於我們的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下表載列該等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商A	供應商F	寧波城際	供應商G	供應商J
期限	2004年9月24日至 2023年12月31日(自 2020年4月1日起終 止)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12月31日 (自2020年9月10 日起終止)	(i) 2020年9月10日至 2021年3月31日 (ii)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8月至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7月至 2024年7月
範圍	銷售及運輸管道天然 氣	銷售及運輸管道天 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由供 應商F根據單獨協議運 輸管道天然氣。詳情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F運輸管道天然氣」 一段。)	銷售管道天然氣(由供 應商G根據單獨協議運 輸管道天然氣。詳情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F運輸管道天然氣」 一段。)	銷售及運輸管道 天然氣
計劃採購量	我們應每年、每季度、 每月、每週及每天 提交計劃管道天然 氣採購量。	我們應每年、每月、 每週及每天提交 計劃管道天然氣 採購量。	我們應每月及每天提交 計劃管道天然氣採購 量。	我們應每年、每季度、 每月及每天提交計劃 管道天然氣採購量。	我們無需提交任何計劃 管道天然氣採購量。
最低採購量	倘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採購量小於最低採購量，即計劃管道天然氣採購量的90%減去由於(i)不可抗力；(ii)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過失；及(iii)未能符合質量標準而未被我們提取的管道天然氣總量，則我們對該等差額承擔照付不議責任(「照付不議責任」)。		主供應協議中並無有關 最低採購量或照付不 議責任的條款。	倘我們的實際每日採購 量低於最低每日採購 量，即計劃每日採購 量的95%減去由於(i) 不可抗力；或(ii)我們 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連續六天過失而未提 取的管道天然氣量，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 應商將於下一個合約 年度對年度管道天然 氣採購量進行調整時 將採購短缺數額考慮 在內。	主供應協議中並無有關 最低採購量或照付不 議責任的條款。
價格	我們的採購價(包括天然氣價格及管道運輸費)乃 根據政府有關部門設定的價格釐定。		我們的採購價(即天然氣 價格)乃根據政府有 關部門設定的價格釐 定。	我們的採購價(即天然氣 價格)乃根據政府有 關部門設定的價格釐 定。	我們的採購價(包括天 然氣價格及管道運輸 費用)乃根據政府有 關部門設定的價格釐 定。

附註：雖然該協議載列規管寧波城際與我們之間天然氣交易方式的交易條款，於2022年5月26日，我們與寧波城際訂立另一份供應協議，當中載列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關連交易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在該協議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前協商一份新的主供應協議，當中載列規管寧波城際與我們之間天然氣交易方式的交易條款。

業 務

	供應商A	供應商F	寧波城際	供應商G	供應商J
付款條款	我們應定期付款(每週向供應商A、供應商F及寧波城際付款；每個曆月第5日、第15日及第25日向供應商G付款；每個曆月第10日及第25日向供應商J付款)，該等款項包括(i)該期間內已供應管道天然氣量的費用減去先前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下一期間預期將供應管道天然氣量的預付款項。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主供應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主供應協議： 主供應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終止。	
	(i) 另一方嚴重違反主供應協議，且無法在有關違反通知發出後30天內補救該違約行為；			(i) 另一方嚴重違反主供應協議，且無法在有關違反通知發出後60天內補救該違約行為；或	
	(ii) 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連續30天或一年內60天未能供應管道天然氣；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於超過一年時間內無法履行其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	
	(iii) 未經授權轉讓或質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或				
	(iv)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被暫停或撤銷。				
獨家性	主供應協議中並無獨家性條款，且當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額外管道天然氣數量時，我們可能向其他替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上述主供應協議(當其生效時，視情況而定)根據其條款合法有效。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相關主供應協議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或導致提前終止上述任何主供應協議的情況。然而，據董事所深知，由於2020年要點帶來能源板塊結構性改革，供應商A及供應商F(均為國有企業)同意提早終止彼等與我們的主供應協議。

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數量：

	2019 財政年度 百萬立方米	2020 財政年度 百萬立方米	2021 財政年度 百萬立方米
供應商A	491.1	78.5	—
供應商F	—	143.2	—
寧波城際	—	157.4	499.5
供應商G	—	—	37.5
供應商H	—	—	2.6
供應商J	—	—	0.0 ^(附註)
總計	491.1	379.1	539.6

附註：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J採購約10,000立方米的管道天然氣。

業 務

我們在釐定計劃管道天然氣採購量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歷史消費模式、潛在新客戶接入及其預期使用量，以及天氣情況等意外事件。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能夠平衡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需求，同時避免產生根據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F的主供應協議履行照付不議責任的過度風險，以使我們的利潤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最低購買量規定，因此並無觸發照付不議責任。

供應商F運輸管道天然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已接入湖州當時由供應商A管理但目前由供應商F管理的相同城市門站及上游省級管道運輸網絡。因此，並無因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歷史變動而拆除或建設管道，原因是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通過相同的省級管道運輸網絡運輸。由於2020年要點致力於實行省級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業務分離，於2020年8月，我們與供應商F（據董事所深知，於關鍵時間管理湖州的省級管道運輸網絡）訂立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以運輸我們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1年8月起向寧波城際及供應商G採購的管道天然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F的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直至2022年3月31日
提供的服務	將管道天然氣從我們的供應商輸送至我們的天然氣設施。
價格	管道運輸價格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釐定。
付款條款	我們應每週付款，該等款項包括該週已運輸的管道天然氣量的費用減去先前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下一週預期將運輸的管道天然氣量的預付款項。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另一方嚴重違反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ii) 任何一方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iii)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被暫停或撤銷；或(iv) 我們連續三週未能結算運輸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根據其條款合法有效。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或導致提前終止管道天然氣運輸協議的情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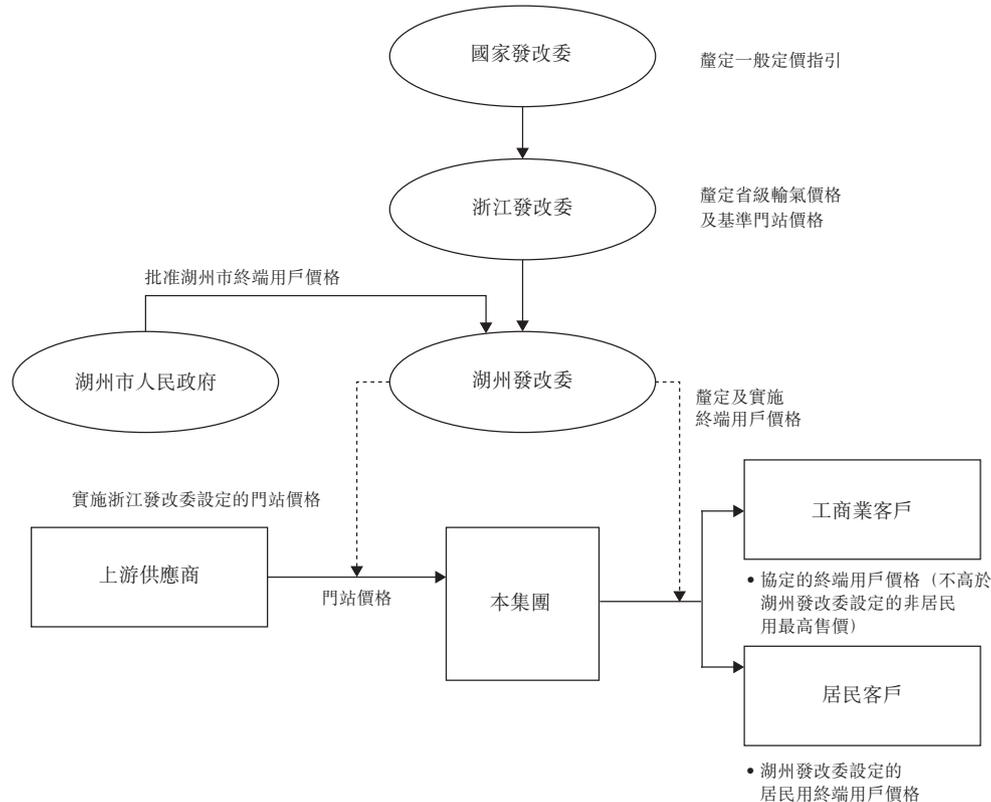
管道天然氣的定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參考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一般定價指引，浙江發改委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購買價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在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下，湖州發改委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依據的終端用戶價格，並參考浙江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居民用終端用戶價格為固定價格，而工業及商業用終端用戶價格則可由我們與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最高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釐定天然氣採購價格時，政府主要會考慮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天然氣出廠價及管道輸送成本等因素。同時，就釐定天然氣售價而言，地方政府將考慮的主要因素為門站價格、管道輸送成本、下游用氣需求等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守有關天然氣價格的各項價格法律。有關天然氣定價監管制度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通常而言，在(i)浙江發改委公佈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調整的通知日期；及(ii)湖州發改委公佈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的通知日期之間會存在時間差。調整一般具有追溯性，因此在通知發佈日期與價格調整生效日期之間亦存在時間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調整而言，調整生效日期與主管部門公佈通知日期之間的時間差約為10天至一個月。另一方面，就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而言，調整生效日期與主管部門發佈通知之間的時間差約為20天至兩個月不等。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價格錯配。有關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與售價的價格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鑑於管道天然氣售價較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在價格調整上的延遲，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能夠做出相應售價調整之前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根據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21財政年度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浙江發改委於2021年11月17日宣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生效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俄烏衝突推高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國際天然氣價格上漲，以及中國天然氣進口商的燃氣來源相應成本增加，整體而言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營運商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業 務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價格的一般程序：



歷史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歷經由2017年的人民幣2.09元/立方米至2019年的人民幣2.65元/立方米的升勢，然後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2.04元/立方米，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及油價波動的影響所致。隨著經濟活動復甦，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於2021年上漲至約人民幣2.26元/立方米。管道天然氣售價取決於用戶的類型。針對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有所波動，由2017年的人民幣2.40元/立方米變為2020年的人民幣2.62元/立方米，並於2021年增加至約人民幣3.05元/立方米。對於商業用戶，管道天然氣售價由2017年的人民幣2.63元/立方米變為2020年的人民幣2.78元/立方米。針對居民用戶的售價於2017年為人民幣2.64元/立方米，並具有相對穩定的價格趨勢，而於2021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73元/立方米。針對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下降亦歸因於旨在降低疫情期間非居民用氣成本的支援性政策。有關湖州管道天然氣價格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價格分析－湖州管道天然氣價格分析」一段。

業 務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

我們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浙江發改委設定的價格釐定。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價(按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包括於2020年9月前的天然氣價格及管道運輸費以及自2020年9月以來的天然氣價格)除以管道天然氣採購總量計算得出)分別為人民幣2.43元/立方米、人民幣2.04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24元/立方米。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3元/立方米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4元/立方米，主要由於根據浙江發改委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頒發的多項通知臨時調低價格所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因(i)浙江發改委於2021年4月15日頒發的《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及(ii)浙江發改委於2021年11月17日頒發的《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的共同影響而上漲至人民幣2.24元/立方米。有關浙江發改委設定的歷史價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

根據湖州發改委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的《關於制定湖州市區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及建立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天然氣的採購價及出售價彼此相掛鉤，呈現出類似的變動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管道天然氣出售價的變動遵循類似的趨勢。董事相信，鑒於上述政府政策，該趨勢將會持續。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

我們根據湖州發改委不時設定及規定的定價經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不同的價格向不同類型的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監管制度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單位售價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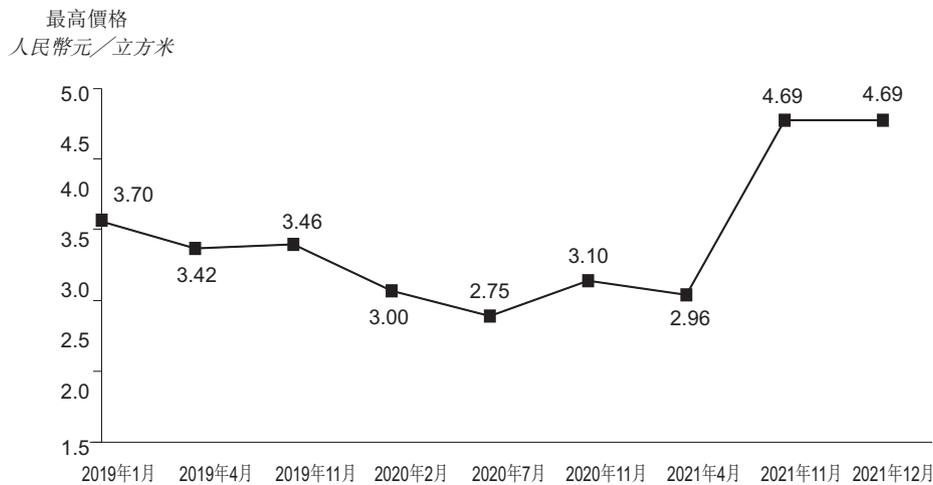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立方米
工業用戶	2.98	2.64	3.04
商業用戶	3.16	2.80	3.02
居民用戶	2.73	2.77	2.74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居民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政年度對非居民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湖州發改委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下調其設定的最高價格上限。於2021財政年度對非居民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提高，主要由於湖州發改委頒佈《關於調整市區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導致市區非居民用的最高價格上限提高。有關湖州發改委設定的最高價格上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業 務

就居民用管道天然氣而言，我們漸進式定價體系遵循訂明的固定終端用戶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使用300立方米以下的價格為人民幣2.92元/立方米，每年使用300立方米至500立方米的價格為人民幣3.50元/立方米及每年使用500立方米以上的價格為人民幣4.38元/立方米(已自2021年1月1日起調整至人民幣3.50元/立方米)。學校、宗教場所及社會福利場所等公共服務場所的天然氣價格為人民幣3.21元/立方米。就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而言，我們根據訂明的最高價格上限，經考慮我們與用戶的關係及彼等各自的消費量，通過我們與用戶之間的協議釐定銷售價格。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州發改委就湖州非居民用途規定的價格上限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州非居民用途的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收益—燃氣銷售」一段。

鑒於(i)以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政府機關規定的最高出售價上限為基準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與出售價的差額；及(ii)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按相對較低的成本自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通過液化天然氣液化而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1.2%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的14.8%。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下降至11.9%，乃由於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收取的燃氣儲存服務費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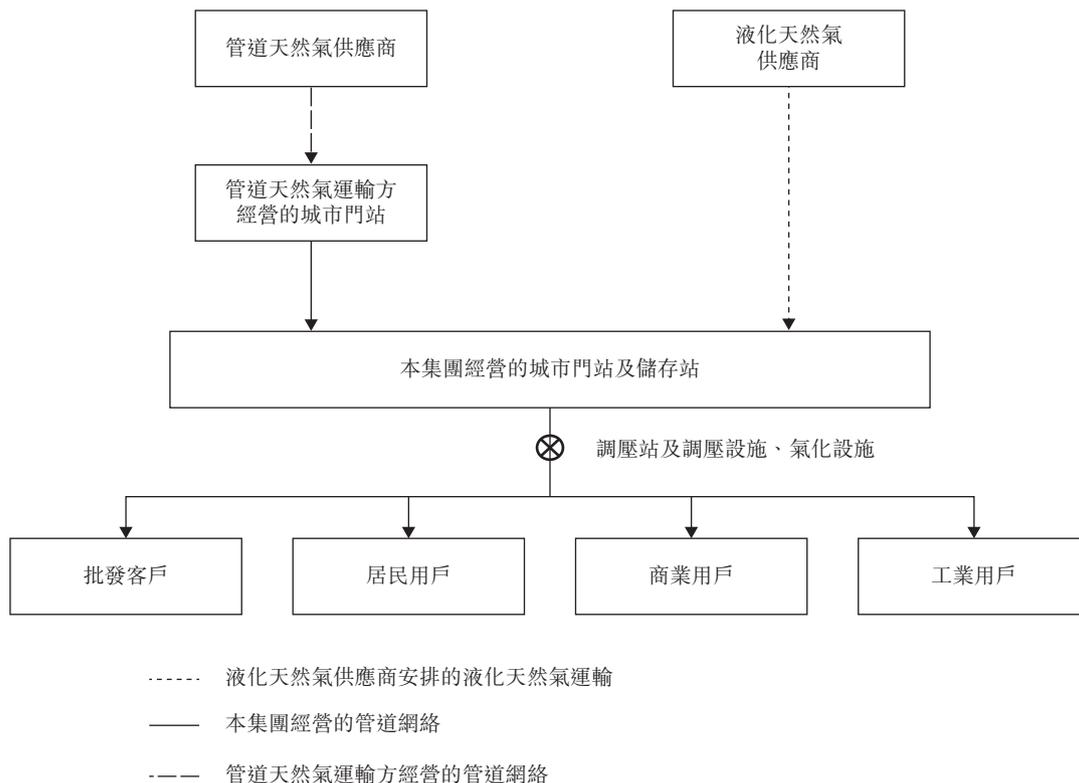
業 務

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的定價受到監管控制，即使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可能導致我們以微薄或甚至負面的利潤率營運，我們有義務向客戶供應天然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一段。

主要管道天然氣營運設施

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營運設施包括(i)天然氣站，包括城市門站、調壓站及調壓設施以及液化天然氣儲存站；(ii)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i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

管道天然氣配送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業 務

天然氣站

城市門站

城市門站主要有三個功能，其中包括：(i)將收到天然氣的壓力由高壓調至次高壓或中壓；(ii)量化及核實自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量；(iii)於將天然氣分配至城市管道網絡前過濾及臭化該等天然氣，以便向用戶及普通大眾警示氣體洩漏。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經營兩個城市門站。

調壓站及調壓設施

我們的調壓站連接我們的城市門站，位於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沿線。於收到城市門站輸送的管道天然氣後，我們的調壓站經過進一步處理(如調壓、體積測量及過濾)後將管道天然氣輸送至用戶。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及經營七個調壓站。

液化天然氣儲存站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用於接收、儲存及氣化液化天然氣，以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我們利用儲罐儲存液化天然氣，並將液化天然氣氣化為管道天然氣，以分配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的主要設備包括燃氣儀表、液化天然氣儲罐、氣化設備、閥門及調壓設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一個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其儲存容量約為9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5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此外，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開始在南門建設新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預計儲存容量約為2,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1.2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新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安排為我們租賃天然氣存儲空間，該空間可滿足我們的需求，達到本公司及南潯新奧各自5%的年消費量，相當於2020年前約24.7百萬立方米的氣態天然氣(乃參考2019財政年度的天然氣年消費量計算)。此外，根據《浙江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評估管理辦法》，湖州城鄉建設局評估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經營，且本公司已通過評估，尤其是在天然氣儲存能力方面。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且概無發生情況導致特許經營權遭終止或撤銷。

業 務

為繼續實現天然氣儲量達到年消費量的5%，相當於2021年前約23.7百萬立方米的氣態天然氣(乃參考2020財政年度的天然氣年消費量計算)，我們與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儲存不少於我們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容量，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預計(i)繼續符合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的天然氣儲備要求，並擁有能力儲存不低於我們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及(ii)於天然氣短缺情況下或高峰季節補充天然氣源以供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

城市管道網絡

管道天然氣在城市門站及調壓站進行處理後通過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配送至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主要包括位於市政規劃紅線以外的中壓管道。為確保燃氣供應的持續穩定，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通常設計和建設為環形管道網絡。環形管道網絡可確保在環形管道網絡的任何一點出現損壞時，不會造成燃氣供應的完全中斷。倘環形管道網絡的任何一節損壞，大部分燃氣仍可配送至終端用戶。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經營區域擁有及經營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1,389.8千米的已完成管道及約115.5千米的在建管道。

有關我們管道網絡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

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湖州經營11個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該等終端主要用於處理(i)管道天然氣客戶的開戶申請，(ii)變更賬戶資料，(iii)客戶查詢，及(iv)付款。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自2019年7月起，應客戶要求，我們按零售基準開始向管道網絡通常無法到達的湖州若干地區的工業客戶提供液化天然氣。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液化天然氣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1.5%、1.2%及0.8%。我們通常自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而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以其自有物流安排直接向客戶交付液化天然氣，據董事所知，這與行業慣例一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城際購買液化天然氣。於2022年5月26日，我們與寧波城際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向我們出售(其中包括)液化天然氣，期限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零售方式向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用戶通常並未接入我們經營的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且認為瓶裝液化石油氣易於運輸且熱值更高，因而更便於日常使用。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自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0.7%、0.3%及零。由於(a)老化液化石油氣設施引起的高維護成本；(b)作為液化石油氣替代品的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及(c)我們有意專注於建設一座液化天然氣儲存站，我們自2020年6月起終止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授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建設城市管網的獨家權利。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設施旨在總體覆蓋我們的經營區域，而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通常專注於根據客戶的需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設施，例如天然氣表及壓力調節器。我們的建設服務指就燃氣分配建造管道及設施，就此，有關建造資產的所有權屬於客戶。我們的安裝服務指就燃氣分配建造管道及設施，就此，有關建造資產的所有權屬於我們。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開發的住宅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ii)現有住宅物業的業主或住戶以及(iii)非住宅物業的業主或住戶，於我們向彼等銷售管道天然氣之前，彼等一般會委聘我們建設及安裝最終端用戶管道，以將其物業接駁至城市管道網絡。我們亦不時與潛在客戶聯繫，為我們未來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9.3%、11.6%及11.4%。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數量及未償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 約金額的 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手頭項目	獲授的 新項目	已竣工項目	年末 手頭項目	未完成合 約金額的 期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2019財政年度	89,344	768	491	569	690	71,406
2020財政年度	71,406	690	444	315	819	88,430
2021財政年度	88,430	819	521	377	963	249,307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

我們與客戶訂立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其條款通常涵蓋工作範圍、合約金額、付款條款及施工期間。我們一般要求住宅客戶在合約簽訂後五天內支付合約金額的30%，在設計工作完成後五天內支付50%，以及在建設工作完成後15天內支付餘下20%。就非住宅客戶而言，視乎客戶、項目規模及工作性質而定，我們會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起計五天內作出全額付款，或分兩期或三期進行付款。我們應在協議規定的施工期限內完成建設及安裝工作。

我們按固定價格或按項目向客戶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湖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用受當地相關定價機構所設定的管制價格的約束，並根據住宅單位的性質計算，包括多層樓宇、高層樓宇、聯排別墅及別墅。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用不受政府部門的管制，且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當中考慮所購買設備的類型、施工及安裝計劃、所需管道建設的數量及複雜性、附近地區的相關估計成本及定價、客戶指定的原材料以及項目規模等因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設及安裝業務收益的明細(按客戶類型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用戶	76,476	50.1	99,168	59.9	108,596	51.0
非居民用戶	76,022	49.9	66,329	40.1	104,538	49.0
總計	<u>152,498</u>	<u>100.0</u>	<u>165,497</u>	<u>100.0</u>	<u>213,134</u>	<u>100.0</u>

業 務

非居民用戶帶來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0百萬元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工業用戶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減少消費。於2021財政年度非居民用戶帶來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我們的非居民用戶恢復正常業務營運。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安裝指導意見」)，城市天然氣項目安裝服務的成本利潤率原則上不得超過10%。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帶來的毛利率分別為45.4%、40.4%及39.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我們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居民用戶	34,598	45.2	43,214	43.6	46,892	43.2
非居民用戶	<u>34,594</u>	45.5	<u>23,629</u>	35.6	<u>36,927</u>	35.3
總計	<u><u>69,192</u></u>	45.4	<u><u>66,843</u></u>	40.4	<u><u>83,819</u></u>	39.3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安裝指導意見為指導意見，為建設及安裝服務價格提供整體指導，因而並無強制公司遵守安裝指導意見；及(ii)安裝指導意見規定，省級和市級政府應當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其自身的法規。根據浙江發改委、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349號)，住宅管道燃氣建設安裝費由市、縣級政府釐定，非住宅管道燃氣建設安裝費由燃氣企業與用戶按成本進行磋商。

業 務

根據湖州發改委及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0年4月8日下發的《關於規範和調整湖州市區管道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通知》（「**安裝通知**」），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分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和改造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安裝通知乃根據安裝指導意見訂明，由省級及市級政府根據本地情況釐定。非居民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由燃氣經營企業根據成本費用等與用戶協商確定。居民住宅小區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實行最高政府指導價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居民建設及安裝項目的預埋費及改造費乃根據關鍵時間的適用最高費用收取。我們亦在就建設及安裝項目與居民用戶訂立的協議中載列相關政府指導最高費用，作為收費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層住宅、高層住宅、排屋及別墅的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分別為人民幣2,800元／戶、人民幣3,000元／戶、人民幣4,000元／戶及人民幣5,000元／戶；多層住宅、排屋及別墅的管道燃氣設施改造費分別為人民幣1,200元／戶、人民幣3,000元／戶及人民幣3,500元／戶。

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安裝通知。有關近期與建設及安裝費用相關的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一段。有關該等法規對我們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一段。經計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安裝指導意見為指導意見，且省級和市級政府應當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其自身的法規；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湖州發改委及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安裝通知，董事確認，日後我們將繼續遵照安裝通知採納有關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現行定價系統。

業 務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流程

於我們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建設完成後，我們開始著手處理來自以下各方的管道天然氣使用申請：(i)房地產開發商及(ii)現有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及(iii)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彼等僱用我們為其物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根據管道的長度及施工的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一個建設項目的完成通常耗時三至12個月。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通常按照下列流程進行：

現場調查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設計

於接到管道天然氣使用申請後，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獨立設計機構開展現場調查，為客戶設計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設計方案需考量技術要求、用戶規模和需求以及項目覆蓋區域的環境狀況。

簽訂合約及預付款

於設計方案獲確認後，我們與客戶簽訂建設及安裝服務合約。一般而言，我們要求住宅客戶在簽訂合約起計五天內支付合約金額的30%，在完成設計工作起計五天內支付50%，以及在完成建設工作起計15天內支付餘下20%。就非住宅客戶而言，視乎客戶及工作性質而定，我們會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起計五天內作出全額付款，或分兩期或三期進行付款。有關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一段。

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我們通過聘請獨立分包商進行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分包」一段。

當我們受聘於新居民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時，我們在準備向相關居民物業開閘供氣之前，對將該等居民物業接駁至城市管道網絡的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進行安全檢查。我們要求向我們申請管道天然氣供應的相關居民物業個人業主與我們簽訂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然後我們再次對接駁至彼等燃氣用具的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進行安全檢查。其後，我們再向該等住宅單位開閘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通常在建設及安裝工程完工前，直接與現有居民物業或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簽訂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除此之外，其他流程均相似。我們一般在建設及安裝工程完工後，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餘款。

業 務

我們作為項目經理對項目進行整體管理及監督，確保(i)所需管道網絡的建設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法規；及(ii)分包商按照合約規範施工。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建設及安裝工程由我們委聘的分包商進行。董事認為，將勞動密集的建設工程外包，可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動力，而我們可將人力資源集中在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相關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9%、8.4%及8.2%。

我們每年通過公開招標挑選分包商，並對該等分包商進行年度考評。我們評估及選擇分包商的標準包括彼等的資質、表現、經驗、過往記錄、信譽及技術專長。我們並無義務向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採購服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聘用兩名、兩名及四名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建設、安裝及相關服務，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四名分包商，我們已與彼等建立平均時長為兩年的業務關係。

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另行續期一年，通常規定(i)我們負責向分包商供應若干原材料；(ii)分包商應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及協議中列明的我們的質量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完工；(iii)我們應付的費用乃參考建設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並根據相關省級定價指引釐定；(iv)我們於分包商向我們遞交項目完工報告材料及項目結算單以及費用確認單後支付總合約價格的87%，於質保期後10個營業日支付總合約價格的90%，於我們完成項目文件備案後支付95%，並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內結算作為保留金的合約價格的剩餘5%；(v)如有任何違反合約的情況，違約方應根據中國合同法向另一方支付賠償金。根據分包協議的規定，經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違約時，可終止分包協議。

我們內部質量控制人員及有關質量檢測機構對建設及安裝流程進行監督，確保建設工程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要求以及相關國家標準。

業 務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原材料

我們建設及安裝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E管、鋼管、閥門、壓力計、燃氣儀表、管道接頭及配件。我們在中國主要通過招標自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並基於其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選擇供應商。

能源銷售

憑藉我們銷售燃氣的經驗及銷售網絡，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能源銷售業務。我們通過分佈式能源系統及其他使用我們的天然氣作為燃料的設備提供綜合能源服務，包括冷卻、加熱及發電。在開始供應能源之前，我們就該等分佈式能源系統及／或其他設備的建設及投資與客戶訂立協議。我們根據實際能源使用量向客戶收費。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自能源銷售產生人民幣12.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0.7% (扣除政府附加費前)。

其他業務

銷售家用燃氣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可燃氣體報警器、不銹鋼波紋管及地暖管道等家用燃氣設備。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銷售家用燃氣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0.0%、0.1%及0.3%。

保險轉介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銷售天然氣業務的延展，我們與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廊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作，據此，我們應客戶請求將客戶轉介至保險公司購買天然氣保險產品。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產生保險轉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0.1%、0.3%及0.3%。有關我們保險轉介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8。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賺取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有關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0.1%、0.1%及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主要作商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32.22平方米。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冬季燃氣的銷售收入通常較高。我們認為天然氣需求及消費量具有季節性，對居民用戶而言尤甚，乃由於彼等冬季往往會消費更多燃氣用於供暖。然而，由於主要客戶(即非居民用戶)各季節的燃氣消費量相對穩定，季節性對我們收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業務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營銷

我們的營銷團隊通過在我們經營區域內的不同地區組織安全宣傳活動來提高我們的社會曝光度及提升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推廣我們的業務。為提升品牌形象及提高公眾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安全意識，我們亦已成立專門工作小組，重建老舊社區的老化管網。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部門有136名員工。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人民幣34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的23.1%、24.4%及20.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2%、12.7%及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9財政年度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集團A	天然氣分銷及運輸	2005年	天然氣	166,336	10.2	銀行轉賬	預付款或30日
2.	客戶B	生產紡織品	2015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74,742	4.6	承兌票據及預付卡	五日
3.	客戶C	生產特鋼	2011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9,899	3.1	銀行轉賬	預付款
4.	客戶E	生產鋁合金材料	2006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5,067	2.8	授權銀行收款及承兌票據	五日
5.	客戶D	印染	2014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1,615	2.5	承兌票據及預付卡	預付款
				總計	<u>377,659</u>	<u>23.1</u>		

業 務

2020 財政年度

序號	客戶	主要 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於往續記錄 期間我們 所提供產品/ 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集團A	天然氣分銷及 運輸	2005年	天然氣	181,638	12.7	銀行轉賬	預付款或 30日
2.	客戶B	生產紡織品	2015年	天然氣、建設及 安裝服務	54,537	3.8	承兌票據及 預付卡	五日
3.	客戶E	生產鋁合金 材料	2006年	天然氣、建設及 安裝服務	41,917	2.9	授權銀行 收款及承兌 票據	五日
4.	客戶集團F	銷售管道 材料	2006年	天然氣、建設及 安裝服務	37,101	2.6	授權銀行 收款	30日
5.	客戶D	印染	2014年	天然氣、建設及 安裝服務	32,067	2.2	承兌票據及 預付卡	預付款
				總計	<u>347,260</u>	<u>24.4</u>		

業 務

2021 財政年度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集團A	天然氣分銷及運輸	2005年	天然氣	178,809	9.6	銀行轉賬	預付款或30日	
2.	客戶B	生產紡織品	2015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51,433	2.8	承兌票據及預付卡	五日	
3.	客戶C	生產特鋼	2011年	天然氣	49,972	2.7	銀行轉賬	預付款	
4.	客戶集團F	生產管道材料	2006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9,284	2.6	授權銀行收款	30日	
5.	客戶E	生產鋁合金材料	2006年	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	48,065	2.6	授權銀行收款及承兌票據	五日	
總計					377,563	20.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0%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若干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原材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我們在物色原材料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已確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在中國均可現成獲得。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合共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64.6百萬元、人民幣9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採購總成本的95.3%、87.2%及8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92.3百萬元、人民幣3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成本的89.8%、33.8%及7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業 務

2019 財政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於往續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供應商A ^(附註)	建設、運營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2004年	管道天然氣	1,192,308	89.8	銀行轉賬	預付款
2.	寧波城際	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2018年	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37,213	2.8	銀行轉賬	液化天然氣五日內支付，管道天然氣預付
3.	供應商C	建設及安裝	2010年	建設及安裝服務	21,435	1.6	銀行轉賬	95%於項目竣工後支付，5%於項目驗收後12個月內支付
4.	供應商B	銷售液化石油氣	2018年	液化石油氣	8,162	0.6	銀行轉賬	七日
5.	供應商E	生產及銷售調壓裝置	2006年	燃氣調壓櫃	5,479	0.4	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	365日
				總計	<u>1,264,597</u>	<u>95.3</u>		

2020 財政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業務往來關係的年份	於往續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成本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寧波城際	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2018年	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368,909	33.8	銀行轉賬	液化天然氣五日內支付，管道天然氣預付
2.	供應商F ^(附註)	建設、運營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2020年	採購及運輸管道天然氣	327,061	30.0	銀行轉賬	預付款
3.	供應商A ^(附註)	建設、運營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2004年	管道天然氣	182,839	16.8	銀行轉賬	預付款
4.	供應商集團D	銷售液化天然氣	2018年	液化天然氣	44,110	4.0	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	十日
5.	杭州千島湖遂緣新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液化天然氣	2020年	液化天然氣	28,802	2.6	銀行轉賬	對賬後一個營業日
				總計	<u>951,721</u>	<u>87.2</u>		

業 務

2021 財政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於往續記錄 期間向我們 供應的產品/ 服務的類型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 成本的 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寧波城際	銷售液化 天然氣及 管道天然氣	2018年	管道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1,104,719	70.0	銀行轉賬	液化天然氣五 日內支付， 管道天然氣 預付
2.	供應商G	銷售管道天然氣	2021年	管道天然氣	111,784	7.1	銀行轉賬	預付款
3.	供應商F ^(附註)	建設、運營及 銷售管道 天然氣	2020年	採購及運輸 管道天然氣	107,391	6.8	銀行轉賬	預付款
4.	供應商C	建設及安裝	2010年	建設及 安裝服務	76,669	4.9	銀行轉賬	95%於項目竣 工後支付， 5%於項目 驗收後12個 月內支付
5.	供應商集團D	銷售液化天然氣	2018年	液化天然氣	16,316	1.0	銀行轉賬及 承兌票據	十日
				總計	<u>1,416,879</u>	<u>89.8</u>		

附註：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A及供應商F分別由同一家公司擁有40%及全資擁有。

於2020年9月之前，供應商A及供應商F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家公司均為於相關時間向湖州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唯一管道天然氣批發商。根據2020年要點，浙江政府致力於(i)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ii)實行省級天然氣運輸和銷售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因此，我們已停止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天然氣，並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1年8月開始向寧波城際(新奧(中國)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及供應商G採購天然氣。於2022年5月26日，本集團就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供應與寧波城際訂立主供應協議，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城際為湖州一家天然氣的上游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

業 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集團A(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提供管道天然氣。於2021財政年度年底，我們開始向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供應商J及客戶集團A均為同一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我們為我們經營區域內管道天然氣的獨家分銷商，我們在客戶集團A所在的經營區域內向我們的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向供應商J採購管道天然氣，作為根據隨時需要向其他上游供應商正常採購之外的替代管道天然氣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特許經營權的獨家性質，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向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同時向該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另一集團公司提供管道天然氣並不罕見。董事確認，與供應商J及客戶集團A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客戶集團A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1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0.2%、12.7%及9.6%。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對客戶集團A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相關毛利率分別為2.2%、4.7%及0.9%。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向供應商J作出任何採購。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J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6,000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董事認為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採購額相比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主要客戶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天然氣。由於我們將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直接配送予客戶，故除存在於管道網絡內的管道天然氣外，我們幾乎沒有任何管道天然氣存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我們錄得少量管道天然氣結餘。

業 務

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

我們非常重視對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控制、設施的適當維護以及營運及燃氣使用安全的維護。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不同營運流程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事宜。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由56名人員組成(包括技術員及工程師)，其中大多數人員具有相關專業資質，且擁有天然氣行業經驗。彼等的職責主要包括：(i)舉行有關我們設施安全維護的定期會議；(ii)制定政策以促進安全及標準化的營運流程；(iii)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的風險；(iv)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技術培訓教育；(v)妥善保存我們的工程記錄，以及對我們設施的檢驗、質量檢查及維護。

我們已就原材料供應、管道建設、設施維修及維護等多個方面制定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燃氣安全及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我們已就營運設施的維護制定程序手冊及政策。在採納面向全體僱員執行的自身安全規則及緊急恢復計劃時，我們嚴格遵守政府規定。

質量控制

就我們的材料採購而言，我們通過對供應商的質量進行年度評估對供應商實行嚴格控制，並根據評估結果甄選供應商。倘我們知悉供應商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例如提供虛假資料、違反法律或被標記為產品質量存在嚴重問題的實體)，則我們將根據內部政策不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材料。我們亦要求員工對所採購的材料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達到相關的行業標準。倘任何原材料存在缺陷，根據政策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篩選存在缺陷的原材料，且我們通常會將該等原材料退還予供應商。就特種設備及若干管道組件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由符合資格的機構簽發的質量證明文件及檢驗證書。

就我們的工程作業而言，我們已制定用於監管我們項目的設計、採購、工程及整體管理的工程質量管理政策。就要求特定技能的職位(例如電氣工程、焊工及管道操作員)而言，僅允許具有相關資質及執照的人員開展該等工作。我們會按季度對工程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工作質量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我們亦會對工程作業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監控其質量並記錄檢查結果。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專家對我們或分包商建設的管道網絡進行物理測試，以確保投入營運的管道符合質量控制手冊中規定的所有標準並符合相關規定。

業 務

安全維護

我們已實施一份操作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我們營運設施的操作程序及安全維護的詳細指引，包括：(i)維修及維護管道網絡；(ii)對我們的管道網絡、液化天然氣場站及液化石油氣場站及設施進行檢查及安全評估；(iii)清潔流量計及過濾器設施；(iv)調節管道壓力；及(v)對我們的管道網絡沿線進行氣體洩漏檢測。

我們指派員工每天巡查天然氣管道網絡，以監察管道的運行狀況。我們亦在主要管道上安裝設備，以收集溫度、壓力及流量數據，供員工分析及監察我們的管道運行情況。當發現氣體洩漏或異常時，我們的檢查人員將根據我們的手冊即時採取應急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事故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重大傷亡。

我們根據用戶的性質及管道天然氣的使用情況，對居民用戶進行年度檢查，並對非居民用戶進行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使用新奧能源集團經營的呼叫中心系統服務以維持連接至我們SAP系統的獨家「95158」熱線、語音信箱及短信系統，我們經營區域內的用戶使用SAP系統提出維修、保養及其他查詢請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恒新投資向本集團提供呼叫中心系統服務」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財務會計及客戶服務的數據處理方面共用新奧能源集團擁有的SAP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新奧(中國)共享使用SAP系統」一段。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的營運面臨任何安全事故的重大投訴、重大虧損或索賠，亦不知悉中國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具威脅性的訴訟或待決訴訟。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就維修維護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研發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重大研發開支，董事亦預期我們於不久的將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個註冊域名，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三個商標及於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害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害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24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52
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	56
營運	150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136
財務	30
總計	<u>424</u>

我們已制定有關僱員招聘、培訓、職責、酬金、評估、晉升、薪酬、福利及解僱的政策。我們會不時審查有關我們僱員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潛在及現有僱員得到公正平等的待遇。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績效獎勵以及持續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吸引人才。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現場招聘會、網絡平台及招聘機構招聘僱員。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7%、4.8%及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四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勞工外包及勞務派遣服務擔任臨時性、補充性或替補性職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此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強制性條文。

業 務

薪酬及福利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工資、補貼、加班補貼及年度酌情花紅，一般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我們定期對薪酬待遇進行審核，並將其納入內部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根據中國勞動法以及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規定，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由我們與僱員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按一定比例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通常由我們支付。除基本薪金外，我們每月均對僱員進行評估，以釐定績效工資。我們亦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將評估結果用於彼等的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我們亦基於僱員的表現為僱員提供獎勵與晉升機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爭議，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司法管轄區的各项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就此目的實施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採用與我們業務各流程相關的內部操作指引，例如經營我們的天然氣門站、卸載及存儲液化天然氣以及對我們管道的檢查及洩漏檢測；
- (ii) 為特定設備設置單獨的安全管理系統，例如僅合資格僱員的訪問權限、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及對購買、更換、使用及維護有關設備進行適當記錄；
- (iii) 建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緊急情況的綜合應急計劃；
- (iv) 委任我們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的成員監察我們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 (v) 進行定期培訓與評估，協助相關僱員了解安全事宜的技術知識、法規及行業標準。

業 務

為確保在進行業務活動時符合及遵守相關健康安全法律規定的標準，我們已根據各項國家行業標準實施內部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質量控制」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的營運及項目建設概無發生死亡事故，且我們的僱員於營運及項目建設過程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
- (ii)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法規；
- (iii) 中國有關部門並未因任何違反中國健康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件而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制裁、處罰、罰款或懲罰；及
- (iv) 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及應付僱員賠償的重大申索。

有關我們營運安全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一段。

鑒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我們自2020年2月起採取強化衛生預防措施，為此，我們的僱員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鼓勵僱員盡快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政策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的疫苗；
- 要求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上報彼等自身及其親密家庭成員的任何特別健康狀況；
- 要求從高風險地區返回的僱員自我隔離14天；
- 定期對我們擁有及租賃的土地物業(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及服務台)及我們的營運設施進行清潔及消毒；
- 監察我們僱員及分包商的身體狀況，每天檢測體溫；
- 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始終佩戴口罩，感到不適時及時向我們匯報；
- 通過使用線上平台、盡可能使用移動應用程序、減少使用紙張及限制物理會議來促進非接觸式工作環境；及
- 在我們僱員中提倡注意個人衛生。

業 務

鑒於近期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包括奧密克戎)，我們已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如(i)暫停浙江省外的團體活動；(ii)限制我們的僱員於非必要情況下前往中風險或高風險地區；及(iii)加強我們的報告系統以更好地跟蹤我們僱員的健康狀況。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令我們更好地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中國的任何意外變動。

董事確認，與增強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不會對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毋須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將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文件。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共佔地面積約60,895.47平方米，並已獲得15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0,633.14平方米，該等土地及物業均位於浙江省湖州市。該等自有土地及物業通常用作我們的天然氣站、辦公室及倉庫。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土地及物業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我們有權使用所有上述土地，且我們合法擁有我們的上述所有物業。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服務中心佔用建築面積約為292.16平方米的三項物業，而我們尚未獲得有關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未能遵守《劃撥用地目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自有管道網絡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浙江省湖州市擁有的管道網絡總長度約為1,389.8千米，其包括我們特許經營權項下經營區域內的天然氣管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使用我們的自有管道網絡。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25.38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物業的租期：

物業地址	年限	物業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湖州市吳興區仁皇柏 翠苑18幢306室	2021年1月22日至 2023年1月21日	員工住宿	132.63
湖州市吳興區潛莊公寓9幢 508室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員工宿舍	119.20
湖州市駿明國際2幢1706室	2022年1月10日至 2023年1月9日	員工住宿	84.55
湖州市吳興區老虎潭 111幢780號 ^(附註1)	2019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客戶服務中心	42.21
湖州市吳興區 環竹街道金鎖村 居民組楊林門56號	2021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員工住宿	75.46
湖州市市陌段3組段 68號、69號 ^(附註1)	2021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轉租	63.88
湖州市朝陽里2幢 勞動南路180、182、 190號 ^(附註2)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客戶服務中心	331.49
南潯鎮年豐路521號 ^(附註1)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8月15日	辦公室	201.48
南潯鎮年豐路525號	2021年8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	辦公室	201.48

業 務

物業地址	年限	物業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南潯鎮年豐路533號、529號	2021年8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	辦公室	461.42
中央公園34-2-1601 ^(附註1)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員工住宿	87.74
金象灣二期34幢2號 ^(附註1)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倉庫	31.40
湖州市南潯區南潯鎮向陽東路 金象灣一期管理用房三、 四樓及一樓倉庫 ^(附註1)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	793.98
菱湖鎮夢湖小區湖畔花園 營業房32幢5號、6號 ^(附註1)	2020年9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客戶服務中心	234.96
湖州市南潯區雙林鎮 復興路129號 ^(附註1)	2020年3月15日至 2023年3月14日	客戶服務中心	135.00
南潯鎮常增路潯溪秀城 35-1-201	2021年12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員工住宿	141.59
中央公園3-2-1302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員工住宿	128.87
逸龍灣23-1-401	2022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員工住宿	130.19

業 務

物業地址	年限	物業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湖州市南潯區和孚值 金旺家園8幢502車庫 ^(附註1)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倉庫	20.00
南潯區菱湖鎮東柵路 1A號4幢4-8號一層及 4-9層 ^(附註1)	2021年6月18日至 2024年6月17日	客戶服務中心	107.98
湖州市南潯區和孚鎮金旺里 新家園7幢3單元101 ^(附註1)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倉庫	100.00

附註：

-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物業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而面臨業權瑕疵。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 (2) 租賃物業的業主為湖州華興，該公司為城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7「關聯方交易」。

除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租賃協議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強制性條文，且我們有權使用上述所有地塊。

保險

除繳納中國社會保險制度規定的強制性保險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為營運設施、機械及其他物業投購保險；(ii)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以應對因營運設施內發生的意外事故而導致或與天然氣業務經營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索賠；(iii)為註冊客戶投購家庭綜合險，以應對因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索賠，從而確保居民用戶的安全；及(iv)投購承運人責任保險，以應對與我們運輸業務有關的索賠。

業 務

我們不時審核我們的保單，且每年對保單進行續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理賠。我們認為，我們天然氣設施的保險保障充足，符合中國天然氣行業標準。然而，倘營運設施或任何物業遭受重大損毀（不論由於火災及／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一段。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根據特許經營權進行的管道天然氣營運（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88.1%、86.3%及86.4%。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客戶。自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中國當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肺炎疫情。因此，我們於2020年2月暫停部分現場服務，例如燃氣表安裝、更換、調查及改裝工作以及安全檢查。此外，我們的服務櫃台於2020年2月暫停營運約一個月。同期，我們的燃氣供應、提供客戶服務（通過我們的電話熱線）及應急服務維持正常狀態。

於2022年，隨著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包括奧密克戎，其傳染性明顯高於過往變種）的出現，中國政府（包括浙江省政府）已根據從前幾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獲得的經驗加強傳染病防控措施、疫苗及藥物，以控制奧密克戎病毒變種的傳播。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主要城市已處於封鎖狀態，以阻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一步傳播。因此，由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封鎖及旅行限制導致的業務營運暫停或經濟活動減少，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受到輕微影響。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經營區域所在的浙江省的疫情已得到控制，近期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下相關政府機關設定暫時減價，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對非居民用戶的平均售價下降。因此，我們向工業用戶零售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34.7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2.2百萬元，而我們向商業用戶零售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有關在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環境下相關政府機關設定暫時下調價格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

	銷量(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較2019年	2021年 較2020年
第一季度	114.4	90.5	121.4	(20.9)	34.0
第二季度	125.3	123.1	143.0	(1.7)	16.2
第三季度	121.5	118.3	136.4	(2.6)	13.3
第四季度	133.4	141.7	146.1	6.3	3.1
總計	<u>494.6</u>	<u>473.6</u>	<u>546.9</u>	(4.2)	15.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若干企業應中國政府要求暫停其業務營運，因此，非居民用戶數於2020年3月略微下降。因此，2020年1月至3月，主要由於該等商業及工業用戶用氣減少，我們的燃氣總銷量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確認，由於中國包括上海在內的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及中國不同城市間的旅行限制，我們若干工業及商業用戶暫停業務營運或減少經濟活動。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21財政年度同期相比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

	銷量 (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動 (%)
	2021年	2022年	
1月	52,617	50,774	(3.5)
2月	24,517	29,008	18.3
3月	44,216	51,126	15.6
4月	<u>52,131</u>	<u>48,077</u>	(7.8)
總計	<u>173,481</u>	<u>178,985</u>	3.2

業 務

由於最近出現新型冠狀病毒及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短期而言，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可能會受到輕微影響。然而，董事相信，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的疫情已得到控制，我們的天然氣需求長期而言仍然前景樂觀。

因此，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燃氣需求及銷售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及新型冠狀病毒變種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可能產生的經濟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未來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因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任何經濟活動減少而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就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而言，於2020財政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我們合共有18個建設及安裝服務項目已被普遍推遲一個月。於2022年，儘管最近在中國出現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但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分包商處獲得足夠人力來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另一方面，由於包括上海在內的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的封鎖及中國不同城市間的旅行限制，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的原材料交付略有延遲。然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概無任何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因工作進度輕微延遲而被終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我們的天然氣銷售維持在穩定水平，因此，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在我們的營運設施及辦公室中廣泛傳播，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預防措施，藉此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業 務

對我們財務流動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3.6百萬元，可滿足我們的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財務成本等必要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在本集團的營運暫時中止的情況下(儘管這種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需求。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或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包括：(i)天然氣行業是一個涉及社區必需品服務的行業且中國政府不大可能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並未受到嚴重干擾；(iii)建設及安裝服務屬勞動密集型服務，而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已復工；(iv)我們預期建設及安裝工程的完工日期不會有重大延遲；(v)除非中國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本集團預期能夠履行所有現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vi)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維持我們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

由於環境可持續性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社會責任對我們的意義，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以就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供指引。

環境保護

儘管我們了解我們的業務通常不被視為污染行業，董事認為，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除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可逆轉的損害外，任何不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可能使本集團受到投訴及／或處罰。由相關機關施加的任何有關投訴及／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造成影響。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我們的燃氣設備銷售及相關管理活動(標記範圍)以及我們的管道燃氣(天然氣)供應及相關管理活動(未標記範圍)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標準。

業 務

在我們的營運中，我們可能產生各種污染物，主要包括噪音及固體廢物。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未造成過度環境污染，且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極小。儘管如此，為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我們採納內部環境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監督及監控該等政策的實施。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若干關鍵政策：

噪音管理

我們在營運中發出噪音。噪音的主要來源來自我們在城市門站及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的設施營運。為將噪音對環境及我們負責員工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採納以下措施，包括(i)使用噪音排放水平較低的機械及設施；及(ii)為我們的負責員工配備降噪耳罩。

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已就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分離、儲存、回收及處置採納常規。2021年前，我們通常給天然氣加臭後再輸送至城市管道網絡，產生加臭劑空桶，並且我們聘請廢物處理代理或安排加臭劑供應商收集、運輸及處理使用過的加臭劑空桶。2021年起，我們已在城市門站採用了改進的天然氣加臭程序及技術，且我們此後並無產生任何使用過的加臭劑空桶，從而有助於將本集團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的環境合規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環保事故，且我們並未因在重大方面違反相關許可及環境要求而面臨任何索賠；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環境要求而面臨我們經營區域內客戶或居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我們將繼續嚴格實施環保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不會造成過度的環境污染，且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環境相關成本(包括廢物處理、為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申請認證及環境影響評價的服務費)極少，

業 務

一般每年不到人民幣100,000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環境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未來該成本並不重大。

長期計劃

我們深知解決高企的供電壓力及能源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加快能源結構轉型，以及響應中國政府的碳中和政策的長期需要，除我們的燃氣業務外，我們擬在湖州市建造及營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社會責任

我們僱員的福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向僱員提供發展其職業生涯及投身於本集團發展的環境，重視彼等的道德待遇。我們亦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建立內部指引及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為確保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聘請獨立的評估公司每年對我們的工作環境進行審核。下表載列2019年至2021年我們各營運站內若干主要有害物質濃度水平的結果：

	允許的最高 濃度水平	本集團的實際濃度水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戊烷(毫克每立方米)				
- TWA ^(附註1)	500	<0.13	<0.13	<0.13
- PC-STEL ^(附註2)	1,000	<0.13	<0.13	<0.13
己烷(毫克每立方米)				
- TWA ^(附註1)	100	<0.13	<0.13	<0.13
- PC-STEL ^(附註2)	180	<0.13	<0.13	<0.13

附註：

1. 指時間加權平均值。
2. 指可允許的濃度—短期暴露上限。

業 務

此外，作為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安全及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就此而言，以及鑑於最近中國其他地方發生的天然氣爆燃事故，我們擬更換我們管道網絡的過時部分，並升級我們的營運設施，包括實時監控我們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及設備的控制系統，旨在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安全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透過管網及營運設施升級提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

我們亦已實施一份操作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我們營運設施的操作程序及安全維護的詳細指引，包括：(i)維修及維護管網；(ii)對我們的管道網絡、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場站及設施進行檢查及安全評估；(iii)清潔流量計及過濾器設施；(iv)調節管道壓力；及(v)對我們的管道網絡沿線進行氣體洩漏情況檢測。

我們指派員工每天巡查燃氣管道網絡，以監察管道的運行狀況。我們亦在主要管道上安裝設備，以收集溫度、壓力及流量數據，供員工分析及監察我們的管道運行情況。當發現氣體洩漏或異常時，我們的檢查人員將根據我們的手冊即時採取應急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事故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重大傷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一段。

管治

為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我們將我們的商業誠信視為我們長期發展的關鍵。我們透過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致力堅持本集團的商業誠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要及減輕我們的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關加強我們內部管治的增強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編纂]後，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監控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競爭

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已獲授於我們的經營區域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城市管網的獨家權利，初步年期為30年。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州市內的經營區域開展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並無任何直接競爭。

業 務

浙江省天然氣行業較為分散，而湖州市天然氣行業則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浙江省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共佔28.1%的份額，我們於浙江省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0%。

浙江省及湖州市天然氣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可能面臨巨大的進入壁壘，因為(i)建設及維護天然氣營運設施(如城市管網)須投入大量資本；(ii)預期彼等須滿足各種政府法規及資質要求，並取得管道天然氣營運的特許經營協議；及(iii)天然氣營運商須與上游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固的長期關係，以確保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的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下游需求、獲取天然氣資源的渠道、營運能力及往績記錄。

按2020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是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營運商，我們受惠於湖州市的戰略位置及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不斷增長的天然氣消費需求。憑藉我們於湖州市超過1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相信我們已經與當地政府部門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於管道天然氣業務領域累積卓越的營運往績。在政府政策的支援下，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僱員，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於浙江省及湖州市的天然氣行業繼續擴張。

法律及合規事宜

執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營運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且一直保持其有效性。有關對我們業務營運屬必要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實體	頒發機構	有效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 (管道燃氣(天然氣))	本公司	湖州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2021年6月10日至 2025年6月9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管道燃氣(天然氣))	南潯新奧	湖州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2021年3月18日至 2025年3月17日

法律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以下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1) 我們特許經營權的獲得及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 (i) 特許經營權並非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競爭方式取得；及 (ii) 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條文。	未能通過競爭方式獲得特許經營權 根據於2004年5月1日實行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 特許經營管理辦法 」)及於2015年6月1日實行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 特許經營管理辦法 」)，政府部門應按照相關規定，通過公開招標以及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甄選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向彼等授出特許經營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不會就未採用競爭方式取得特許經營權作出處罰；及(ii)概無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未能於特許經營協議中包若若干條文訂明處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違規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	與主管部門協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為負責實施吳興區及南潯區的主管部門。彼等已分別獲得湖州市人民政府及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人民政府授權，以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董事所確認，本公司或南潯新奧與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不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包括(i)指派總經理負責制定及管理、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整體合規制度；(ii)倘若發生潛在的違規事件，則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或派外聘顧問(iii)於必要時委派外聘顧問調查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及(iv)向負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

於2003年，湖州華興及新奧浙江受湖州城鄉建設局邀請而成立本公司，且本公司擁有於湖州市中心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的獨家權利。該特許經營安排於2004年本公司成立時開始。然而，我們取得的特許經營權並非通過任何競爭方式獲得，原因是(i)據董事所深知，當時我們無需通過任何競爭方式取得特許經營權，因為我們獲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評選為有能力的燃氣營運商並通過招商引資流程獲邀與吳興區及南潯區管氣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且有關決定分別獲湖州市人民政府及湖州市南潯區人民政府批准及授權；及(ii)當時負責獲得特許經營權的管理層並無全面了解相關監管規定。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吳興特許經營權乃由湖州城鄉建設局根據湖州市人民政府發佈的日期為2003年12月24日的湖政函[2003]80號批覆及市政府[2004]50號專題會議紀要精神並經湖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而授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公司根據湖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正式批覆取得吳興特許經營權時，直至《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為止中國各級立法機關並無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市政公用事業的特許經營權應通過過競爭方式取得。

南潯特許經營權乃由南潯城鄉建設局根據關於南潯區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權問題形成專題會議紀要([2009]27號)及湖州市南潯區人民政府第44次常務會議審議同意，並經南潯區人民政府授權而授出。於選擇南潯新奧為有能力的燃氣營運商時，南潯區人民政府參照了中國政府採購法規定的單一來源採購方式，此舉並不完全符合當時生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訂明的監管規定，即政府機關應通過公開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營運商。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於信納本公司或南潯新奧在取得特許經營權的過程中並不存在欺詐、欺騙或賄賂行為時，獨家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取得並審閱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的書面確認，即確認特許經營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i)取得並審閱本公司函件(定義見下文)；(iii)與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的背景，並獲取本公司的確認，即本公司或南潯新奧在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並不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iv)取得並審閱湖州市人民政府關於成立本公司及於經營區域營運天然氣的批覆；(v)取得並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預稿，並留意到並無證據表明本公司或南潯新奧於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vi)取得並審閱獨立第三方調查代理出具的背景搜尋報告，並留意到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有關的訴訟或調查；及(vii)對本集團進行桌面搜尋，並留意到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有關的訴訟或調查。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誠	<p>如湖州市人民政府於向浙江省城鄉建設廳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的函件所確認，湖州市人民政府載明，授出特許經營權乃及城市管道燃氣設施屬對大量居民生活及商業營運極為重要的關鍵基本公用事業，符合中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共利益及保護依賴利益原則，即投資、建設及營運有關基礎設施的特許經營權不得僅因於取得特許經營權時不符合競爭方式而被撤銷或作廢。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於其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書面確認中已贊成有關意見。</p>			
	<p>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尤其在2000年代，為吸引投資，中國的一些天然氣公司被地方政府機關直接選定為在經營區域內擁有特許經營權的天然氣營運商。因此，相關政府機關直接選擇天然氣營運商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並非罕見。</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未能於特許經營協議中包含若干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及商務部《城市燃氣供應指導發佈的特許經營合約範本》，特許經營合約應當包含若干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一段。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訂立的原特許經營協議並未包含所要求的若干條款，包括(i)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註冊資本、出資及股權轉讓；(ii)投融資期限及方法(不適用於我們的特許經營權)；(iii)履約保證；及(iv)於特許經營期限內風險分攤，原因為據董事所深知，原特許經營協議以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提供的標準協議為依據。根據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的指示，亦並無於各份補充協議中闡述該等規定條文。		此外，本公司與南潯新奧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取得主管部門就燃氣業務授予的燃氣經營許可證。	
			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各自於2021年1月出具確認函，聲明(i)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ii)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有合法的特許經營權；(iii)我們已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且並未違反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任何處罰；及(iv)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提前終止或撤銷特許經營權。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8月與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浙江省城鄉建設廳」)進行面談，且浙江省城鄉建設廳已將(i)浙江省城鄉建設廳之權力轉授予市級及/或縣級城鄉建設局；(ii)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為授出及管理特許經營權的主管機構；及(iii)浙江省城鄉建設廳不會干涉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就特許經營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作出的決定。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根據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於2021年10月26日發出的確認書，當中聲明(其中包括)(i)根據《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及《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為負責根據地方政府的授權於湖州及南潯實施及管理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主管政府部門。浙江省城鄉建設廳不會干涉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的合法決定；(ii)浙江省城鄉建設廳將不會干涉特許經營協議及其後由湖州城鄉建設局、南潯城鄉建設局及管道天然氣企業合法訂立的修訂；及(iii)浙江省、南潯新奧、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湖州新奧萬豐燃氣有限公司施加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於2021年11月4日發出的確認書，浙江省城鄉建設廳確認，倘本集團未來繼續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本集團將不會因確認書中的擬定事項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向湖
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函件(「本
公司函件」)，及湖州市人民
政府於2022年2月24日向
浙江省城鄉建設廳發出函
件(「湖州政府函件」)。本公
司函件及湖州政府函件各
自載列一切與違規事件有
關的背景及情況，包括特
許經營權並未通過過競爭
方式取得，及原特許經營
協議並無載列若干所規定
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顧
問的意見，該等函件真實、
準確及完整提供了浙江省
城鄉建設廳於2022年2月
25日發出書面確認所依賴
的有關違規事件的資料。

根據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於
2022年2月25日發出的書
面確認，浙江省城鄉建設
廳確認(i)浙江省城鄉建設
廳同意地方機構就特許經
營權及違規事宜作出的決
定；(ii)特許經營權有效；
(iii)不會就違規事宜對本公
司或南潯新與採取追潮行
動或施加行政處罰；(iv)並
無導致取消或撤銷特許經
營權或任何行政處罰的情
況；及(v)浙江省城鄉建設
廳不會取消或撤銷特許經
營權或對本公司及南潯新
奧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
見，湖州城鄉建設局、南潯
城鄉建設局及浙江省城鄉
建設廳為發出相關確認書
或於面談中發表有關意見
的主管機關。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概無第三方質疑特許經營權
有效性的風險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
告知，儘管特許經營權並
非通過競爭方式獲得，但
第三方以侵犯公平競爭權
為由對特許經營協議(包括
補充協議)提出質疑並無法
律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
(2017修正)》第四十六條規
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
何人士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訴訟的，應當自知道或
者應當知道作出行政行為
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行
政訴訟的訴效時效為自爭
議行政行為作出之日起五
年，但涉及不動產的訴訟
案件不在此列。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原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行政行為的訴訟時效並非於就各特許經營權訂立補充協議時開始計算，補充協議僅規定授予原特許經營權承授人的優先續期權，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補充原特許經營協議的遺漏條款。原特許經營協議未作實質變動，補充協議亦未涉及獨立行政行為或授出特許經營權。因此，原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行政行為的訴訟時效甚至同樣不應於2020年及2021年訂立各補充協議時開始計算，且獨立第三方對各補充協議提出質疑的法律依據不足。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權承授人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權承授人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新的特許經營者選定之前，負責實施的政府機構和原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應當制定應急預案，保障公共產品或公共服務的持續穩定提供。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獨立第三方不能通過質疑特許經營協議未載有必需條款以尋求撤銷特許經營權，因為彼等並非特許經營協議「利益相關方」，不能以補充遺漏條款為由提起訴訟，這令彼等並不具備作為合格原告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2017修正)》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行為的相對人或與行政行為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有權對行政行為提起訴訟。

於2018年2月8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解釋》第十二條進一步闡述任何人士被視為「與行政行為有利害關係」的情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任何情形概無適用於本文件。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獨立第三方無法通過對本集團及／或就特許經營權向本集團提供確認的人士(如湖州城鄉建設局)發起行政復議以尋求撤銷特許經營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2017修正)》第九條規定，任何人士可自其知曉具體行政行為之日起60日內提出行政復議申請，惟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由於自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及簽立各補充協議起計已超過60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獨立第三方發起的任何行政復議均無法定訴訟時效為限。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董事亦確認，自我們開始營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且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嚴重違約或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

基於(i)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發出的確認函；(ii)本公司或南潯新奧於取得特許經營權過程中不存在欺詐或欺騙行為；(iii)與浙江省城鄉建設廳進行的面談；(iv)並無因未採用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項下的競爭方式獲得特許經營權而被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特許經營權合法有效；(b)本集團因此違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的可能性極小；(c)此違規將不會導致提早終止或撤銷特許經營權；及(d)此違規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編纂]並無重大影響。

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違規將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基於(i)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於2020年及2021年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就續約特許經營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及南潯新奧優先續約權；(ii)浙江省城鄉建設廳、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均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a)特許經營權有效；(b)我們已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c)並不存在導致特許經營權被取消、撤銷或導致任何行政處罰的情形；(iii)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開始營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重大違約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特許經營協議提前終止的任何情況；及(iv)如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繼續特許經營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2)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直至2018年12月26日未能遵守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於2015年3月10日、2017年6月18日及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於城市人口50萬或以上的城市從事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的企業須由中方控股。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不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湖州華興於2018年12月26日認購註冊資本後，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i)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湖州華興委任及兩名由新奧(中國)委任；及(ii)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將獲50%以上的董事通過。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那時起湖州華興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包括(i)指派總經理負責制定及管理、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整體合規制度；(ii)倘若發生潛在的違規事件，則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iii)於必要時委派外聘顧問調查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iv)向負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

湖州市商務局於2021年3月發出一份確認函以確認本公司遵照所有相關程序合法成立，並無通過欺詐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批准的情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湖州市商務局是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部門。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基於(i)湖州市商務局發出的確認函；(ii)我們自2018年12月26日起一直遵守當時的外商投資政策規定；及(iii)由於採取上述補救措施後已超過兩年，並無作出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特許經營權合法有效；(b)本集團因此違規而被罰款及處罰的可能性極小；(c)此違規將不會導致提早終止或撤銷特許經營權；及(d)此違規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編纂]**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在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惟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後果者除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違規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於成立日期，本公司由湖州華興及新奧浙江分別持有50%權益。自2005年11月至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由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各持有50%。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應由湖州華興委任，而兩名應由新奧(中國)委任。所有董事會決議案應獲得75%以上的董事通過。

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成立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26日，湖州華興並無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就此而言，本公司於成立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26日止期間未能遵守外商投資政策。

該違規主要由於當時負責處理該事項的管理層因其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誤解了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

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違規將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業務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2.16平方米的三項物業（「相關自有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	該違規主要由於：(i)該等物業為位於劃撥土地內的安置房，因此無法取得不動產權證，原因為該土地為集體所有的農村土地，無法辦妥土地使用的權轉讓手續；及(ii)負責處理該事項的原管理層並無全面了解相關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未有根據地產登記及取得不動產權證的物業不得轉讓。就劃撥土地的使用權而言，物業轉讓須提交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倘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轉讓，則承讓人須就土地使用權轉讓辦理相關手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	根據湖洲市吳興區八里店鎮人民政府於2021年1月發出的書面確認，相關自有物業並無被釐定為非法建築物，且無拆除、拆遷或收回風險。其進一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直至書面確認日期，相關自有物業及其使用並無面臨任何行政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湖洲市吳興區八里店鎮人民政府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包括(i)要求法律部及/或相關人員於訂立租賃協議之前核查是否已就該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ii)指派總經理負責制定及管理、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整體合規制度；(iii)倘若發生潛在的違規事件，則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iv)於必要時委派外聘顧問調查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v)向負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
	此外，相關自有物業用作客戶服務中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用途不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違規事件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考慮到相關自有物業僅包括
一小部分我們的自有物業，
且相關自有物業對我們的
主要業務活動而言並不重
大，倘需要搬遷可輕易替
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認為，有關業權瑕疵不會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
狀況及[編纂]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

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
意見，董事認為，該違規將
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
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
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本集團相關人員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罰款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租賃物業」)中有11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賃物業用於辦公室、轉租、員工住宿及倉庫。	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有登記，主要原因如下： (i) 相關業主並無配合提交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 (ii) 業主並無取得不動產權證，因此，無法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自簽立起30日內須向相關部門登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租賃各方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的，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對租賃各方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10,000元。	考慮到相關租賃物業僅包括我們小部分租賃物業，且相關租賃物業不可用作生產用途，倘需要搬遷可輕易替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業權取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包括(i)要求法律部及/或相關人員於簽訂租賃協議後盡快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ii)指派總經理負責制定及管理、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整體合規制度；(iii)倘若發生潛在的違規事件，則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iv)於必要時委派外聘顧問調查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v)向負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而採取的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
潛在影響

實際及/或潛在的最高
罰款

違規的原因及涉及的
本集團相關人員

違規事件

未完成法定租賃登記的租賃
將須受真誠第三方租戶及
業主就問題物業訂立的登
記租賃規限。據我們的中
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未
辦理法定租賃登記，涉及
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仍有效，且對各方均具約
束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租
賃協議收到任何整改令或
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業 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城市集團已同意就我們因上述違規事件而招致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對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的適當性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編纂]適當性造成影響，當中已計及：

- (i) 相關主管政府機構發出的確認已表明相關機構不會／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
- (ii) 相關省級主管政府機構已口頭確認，彼等已將權力轉授市級政府機構；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違規事件收到任何罰款或整改令；
- (iv)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牽涉若干歷史違規事件，包括未能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競爭方式取得特許經營權及未能遵守外商投資政策；
- (v) 違規事件並無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vi)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及[編纂]並無重大影響；
- (vii) 本集團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 (viii) 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就上述違規事件檢討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對違規事件的控制已經落實；及
- (ix) 向董事提供培訓後，董事完全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以及監察質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在[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要點概述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時委聘交銀國際(亞洲)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2) 我們將考慮委聘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其將協助我們進行必需的法律盡職調查，並協助我們遵守有關業務營運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 (3) 我們將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及／或最新資料；
- (4) 我們將不時提醒僱員履行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以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就繳納程序向其提供建議；及
- (5) 我們將考慮委聘一名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為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應對外部及內部風險管理需求，我們已於2021年2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查，其確認，我們內部控制制度中存在下列重大問題：

- (a) 未能成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
- (b) 未能建立完整的銷售管理系統；及
- (c) 未能建立完整的採購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其發現的問題建議了若干措施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措施包括：

- (a) 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該部門直接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採取更新內部審計管理措施，闡明報告目標、工作範圍、職責、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執行標準；
- (b) 加強銷售管理相關政策，包括定價管理、售前管理、銷售管理流程、應收款項管理、客戶投訴、客戶審查、信貸管理、售後管理及合約簽署與批准；及
- (c) 加強管道天然氣採購管理系統、液化天然氣採購管理系統、原材料採購管理系統，闡明甄選供應商、採購申請與批准、採購記錄及整體管理。

董事確認我們已落實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6月的後續審查中並無提出進一步意見。

我們努力在本集團內培養強大的合規文化。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在我們所有員工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有關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在內部採取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將精益求精，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以恰當應對我們營運擴張帶來的需求變動。我們將繼續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